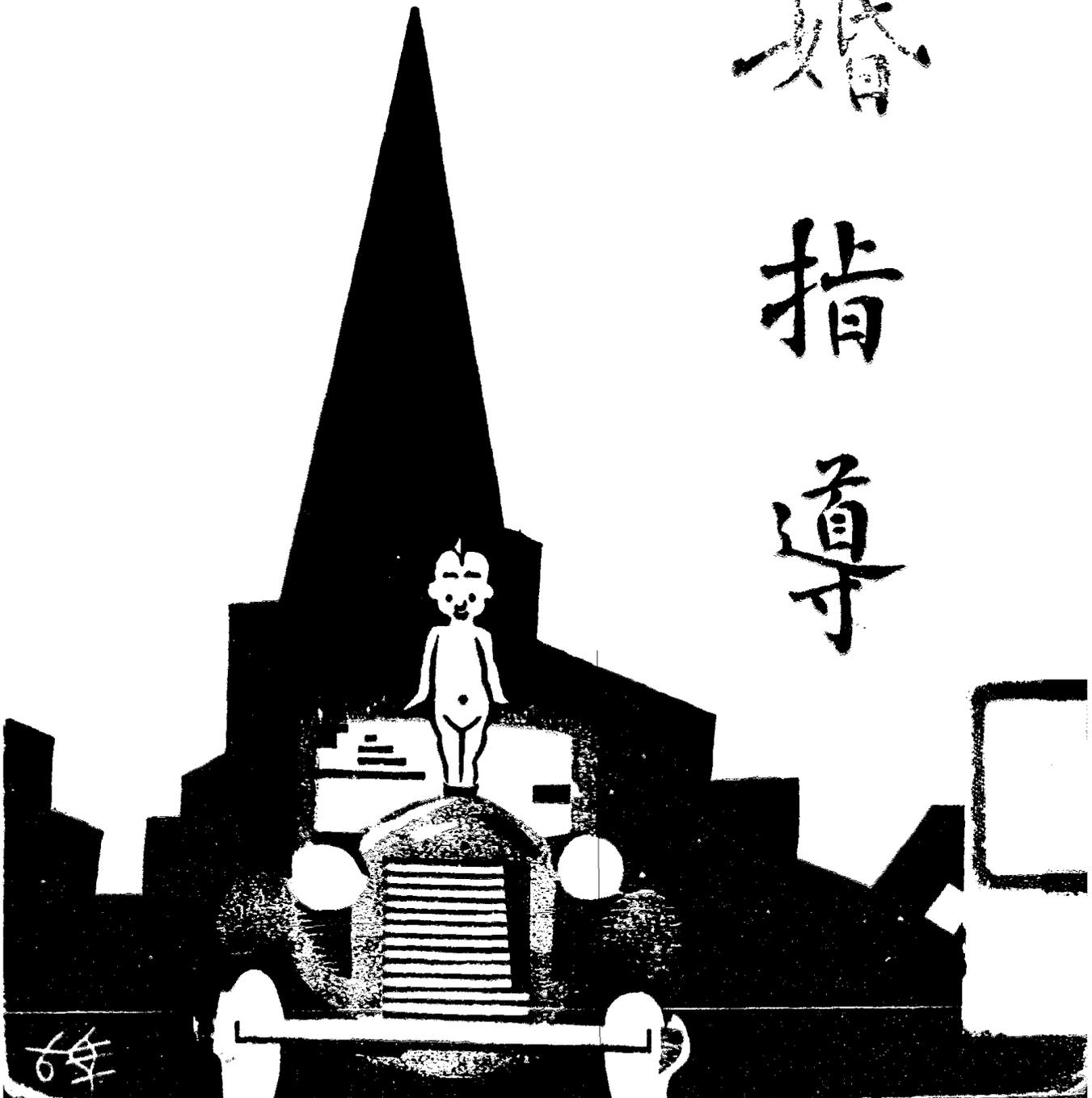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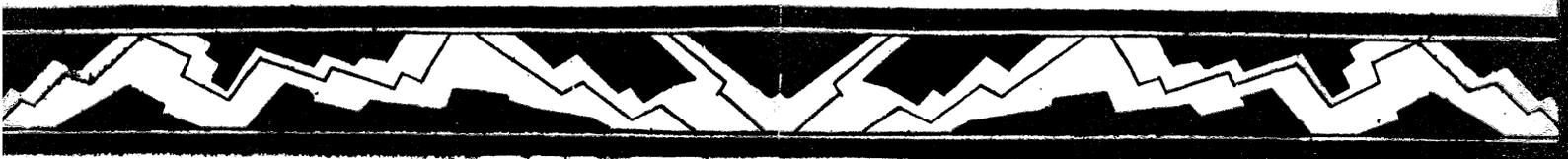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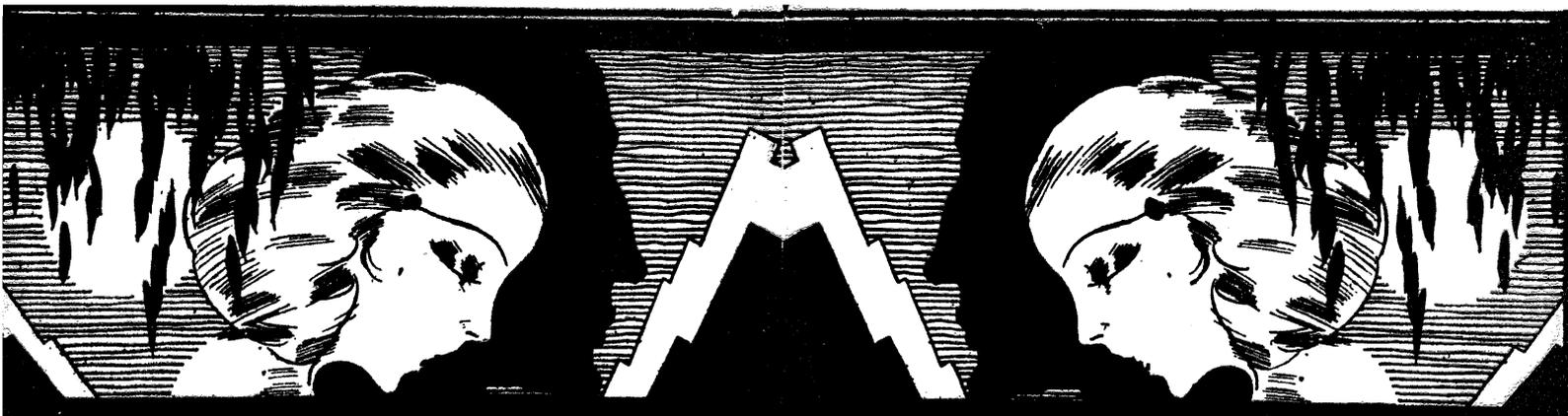


結婚指導



1/3.1  
4202





結婚指導

蔚然

著作者

劉麟生 艾偉

翺招伊 宋國賓

廖茂如 徐慶雲

唐慶增

編輯者

馬崇淦

勤奮書局出版

544.32071

415

2

3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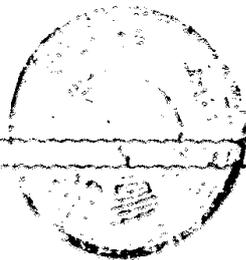
## 恭賀

閱者諸君，嘉禮！

青年男女到了適當的年齡，我們希望大家要結婚。得着稱心的配耦，歡歡喜喜，白頭偕老。

我們知道，結婚的時候，真是樂不可言，一刻值千金。東奔西走，購買新房用品，覺得麻煩得很！

上海南京路三友實業社是造福青年的一個綿織品大公司。凡新床上應用的被褥帳子枕頭和臥衣浴衣等等，都是現成。貨物既好，美觀經用之外，而且經濟。費了幾分鐘的光陰，就能一一舒齊，送至府上。時間金錢，都不耗費。



# 愛國女士！ 請穿鴻翔國貨禮服！

(圖中人郭安慈女士(飾新娘)張桂卿女士(飾新郎)穿鴻翔公司精製結婚禮服在國貨時裝展覽會之表演)



鴻翔公司

總店 上海靜安寺路中(電話三二二六七)

支店 上海西藏路七四號(電話一九一二七)

# 結婚指導目錄

序文

潘公展

編者言

馬崇淦

(一) 倫理方面結婚指導

劉麟生

一、倫理與結婚之關係

一——三

二、結婚根據於倫理

三——六

三、倫理根據於情理

六——八

四、結婚須維持倫理

八——二

(二) 法律方面結婚指導

瞿紹伊

一、緒論

一三——一五

二、法律上之結婚效力	一五—一六
三、結婚前應有之注意	一六—二三
甲、年齡	一七—一九
乙、主婚權	一九—二一
丙、對造與第三人之關係	二一
丁、依法履行通知之點	二一—二三
戊、儀式	二二—二三
四、結婚之正當程序	二三—二五
甲、戒強娶	二四—二五
乙、戒放逸期	二五
五、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二五—二六
六、贅婿	二六
七、離婚	二七

八、結論	二八
(三) 教育方面結婚指導	廖茂如
一、結婚的目的是什麼	二九—三二
二、結婚的禮節應如何	三二—三三
三、什麼時候結婚最適宜	三三—三五
四、結婚後家庭的組織應如何	三五—三六
(四) 經濟方面結婚指導	唐慶增
一、男女之收入問題	三七—四四
二、家庭之支出問題	四四—四六
三、結婚與經濟組織之關係	四七—五四
(五) 心理方面結婚指導	艾 偉

一、緒論·····	五五—五六
二、婚前的指導·····	五六—六四
三、兩性的接觸·····	六四—七二
四、愛情是什麼·····	七二—七四
五、愛情是盲目的麼·····	七四—七七
六、愛情是有條件的麼·····	七七—八二
<b>(六)生理方面結婚指導</b>	
一、引言·····	八三—八四
二、婚前指導·····	八四—九四
1. 結婚之先決問題·····	八四—八六
2. 結婚之年齡 A. 發育期 及 結婚期·····	八六—八七
3. 兩性相差之年齡·····	八七
4. 早婚之害·····	八八

5.	晚婚之害	.....	八八
6.	結婚之利益	.....	八九—九〇
7.	近血統結婚之利弊	.....	九〇
8.	擇配體質上之標準	.....	九一
9.	婚前之操守	.....	九一—九二
10.	制慾與生理	.....	九二—九三
11.	手淫之害	.....	九三—九四
12.	挾妓之害	.....	九四
<b>三 結婚之夕</b>			
1.	男性生殖器	.....	九五
2.	男子性交之生理現象	A. 陰莖勃起	九五—九八
		B. 交接	.....
		C. 射精	.....
3.	女性生殖器	.....	九八—九九
4.	女子性交之生理現象	A. 陰埠勃起	九九—一〇〇
		B. 交接	.....
		C. 快感	.....
5.	性交之障礙	A. 處女膜之異常	一〇〇—一〇一
		B. 陰道痙攣	.....

四、婚後指導……………一〇一—一四

1. 性慾衛生……………一〇一—一〇二

2. 性慾程度……………一〇二—一〇四

3. 性慾缺乏……………一〇四

4. 生殖器衛生……………一〇五—一〇八

5. 種子……………一〇八—一〇九

6. 不妊……………一〇九—一一二

7. 結論……………一一二—一一四

(七) 美育方面結婚指導……………徐慶譽

一、美的意義……………一一五—一二三

二、美的標準……………一二三—一二五

三、理想的美……………一二五—一三一

四、美人養成法……………一三一—一四〇

# 序文

上海市社  
會局局長 潘公展

## ▲對於婚姻的一些小小意見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男女居室，人之大倫，「：這都是中國古聖賢明白詔人的遺訓。孔子刪詩，首列關雎，可見「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原是人類的天性，戀愛和結婚，都是名正言順的事，實在毋可諱言，也是不必諱言的。而且婚姻不但是男女雙方個人的終身大事，對於社會民族和全人類也都有很大影響，如何方是正當的途徑，如何方合我們的理想，實在是值得鄭重研究的一件大事，青年男女那裏可以隨便？又那裏可以含糊？所以負教育責任的人，對

於青年男女，的確應該隨其年齡的程度，施以相當的教育，那就是所謂「性教育」。這本小冊子所論的是「結婚指導」，也不過是廣義的性教育中的一部分材料而已。

性教育這個名詞，在中國流傳不過十年，我在十年以前，曾經在教育雜誌上寫過一篇文字，介紹巴哥羅的兩性教育觀，可是當時引不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至於結婚指導的書籍，馬崇淦先生所輯的這本書，或許還是第一部，不免令腐儒聞而咋舌。實在我們試想「人生」的意義，就是「生」，就是「如何求生」。講到如何求生，一切生物原來都具有兩種「本能」：一種是謀個體的生存，一種是謀種族的繼續。蜘蛛不特生下來就會組織精巧的網去張羅飛蟲，到生殖期她又能編絲成袋，產卵其中，保護幼子的安全。這些天賦的本能，到了人類自然愈加精微，愈加高妙。前者就是「飲食」，後者就是「男女」；兩種本能既然都是有求生的功用，也就都是「人生」真義之所在。惟其不但「飲食」而且有一男

女」，所以人的身體，雖不能修鍊到長生不老，而確切可以不死；因為由「男女」而生子孫，無異使他們和她們的身體的一部分繼續生存着，這就是不死，這就是永生。柏拉圖說：人不能長生，而却得長生的形似。所謂長生的形似，就要歸功於「男女」之愛。故就人生來講，飲食不過保存了個體，必男女而後可以保存種族。飲食之事既可以憑了智慧，精細研究，期其有所發明，造福人類；則男女之事——婚姻，又有什麼不應該對青年男女有一番詳盡精當的指導呢？求學有指導，工作有指導，職業有指導，婚姻是終身大事，倒反可以任其糊為而不加以適宜的指導嗎？

這本小冊子包含了七位專家所寫的七篇指導文字，倫理方面，法律方面，教育方面，經濟方面，心理方面，生理方面，美育方面，應有盡有，不失為青年結婚的南針。我讀了一遍，姑先摘出最普遍而重要的幾點，再貢獻我個人的一些小小意見。所謂最普遍而重要的幾點是：（1）結婚須基於戀愛，而戀愛的

動力是美；(2)結婚的目的是合作，而合作的基礎是平等；(3)結婚須合於相當的年齡，同時須有壯健的體格；(4)結婚須經過合理的程序，同時須估量經濟的能力。

先就第一點說。結婚須基於戀愛，這是現在稍稍開通的男女都已認為無可懷疑。買賣式或掠奪式的婚姻，固然是應該排斥，就是但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男女本人並不同意的婚姻，自然也難許可；因為結婚的當事者，既沒有互相愛悅，或甚至沒有互相認識，強要他和她結合起來，實在是不合理。所以今後的父母，對於兒女的婚姻，固然在法律上還有他們的主婚權。可是在理論上，在事實上，對兒女子以適當的指導則可，加兒女以一種極端的壓迫，強其過沒有戀愛的結婚生活，實非所宜。如果還是不覺悟，徒然製造許多家庭的慘劇，於社會於民族都無益處。

不過戀愛也真是不容易談的。往往見有青年男女，侈言自由戀愛，一旦相

見，就寫情書，幾朝伴侶，即約白首，而結果則有的迷途忘返，終於墮落；有的見異思遷，分道揚鑣；或則始亂終棄，自謂情有所別鍾；或則三角爭逐，竟爲失戀而犧牲。凡此種種，實在都沒有深明戀愛的真義。須知真正的戀愛固然不是佔有，但也不是給與，乃是相互欣賞。要達到相互欣賞的程度，男女社交絕對公開固然是必需的條件，但也不是一旦相見或幾朝伴侶就可做到。必須雙方於社交之中，經過長期的朋友生活，彼此對於身體，儀表，智識，道德，家世，以及一切談吐舉動等等，都有澈底的認識，深切的同情，然後可以講到相互欣賞。至於欣賞之不同於佔有與給與，乃是顯而易見的事。譬如賞月，何嘗一定要佔有明月？賞花又何嘗一定要佔有好花？明月好花又何嘗因我的賞愛而居心給與了我？故真正純潔的愛，但求其愛者之可以欣賞，但求其所愛者深得其所，但求其所愛者之不失其可愛的要素，而不應雜絲毫私念。所謂日與花玩，與花相忠，這纔是欣賞；若必念念於花，非折了花枝歸去不可，那又何嘗

是愛花？男女間的戀愛，亦復如此。真正情投意合的男女，其相與間，一言一動，乃至一切表情，都能互相得到精神的慰藉，愉快自然無窮，辦事更有興趣，原不必一定有肉體的親近，一定有世俗的結合，或甚至迷戀沈醉，影響了事業。故我以為結婚須基於戀愛，而戀愛不一定要結婚。

所謂戀愛不一定要結婚者，並非教青年男女不必經結婚的程序，都去幹自由性交的勾當。戀愛既是欣賞而非佔有和給與，則由戀愛而可以結婚固無所不可，萬一戀愛而不能結婚，則應始終保持其欣賞的態度，成全所愛者可愛的要素，纔是眞愛。這種眞愛，似乎是偏於精神的，所謂靈的愛；但是靈中有肉，精神的愛一定可以感動所愛者的心，靈肉未嘗不一致。如果以不能結婚之故，或在沒有結婚之前，先實行自由性交，那就雜了佔有和給與的私念，不是止於欣賞，也就非眞正的戀愛了。

得了這個至高無上的戀愛觀念——戀愛就是相互欣賞，——則也就無所謂

三角戀愛。何以故？欣賞而必求其相互，則戀愛者但問彼此之間是否真正相互欣賞，而不必問欣賞對方者之是否尚有他人，因本來在我不願佔有的。進一步說，高尚純潔的戀愛者，但求我自己欣賞的專一。換言之，但求我情愛的專一，而不必問對方於欣賞我之外是否還欣賞他人。如果雙方都具有這樣高尚的觀念，則至誠動人，彼此的情愛不求其專一而自專一了。更進一步，真愛祇求所愛者的完美可以供人世間的欣賞，而不必一定由我欣賞。如果所愛者初則與我彼此欣賞，繼則又與他或她相互欣賞，而他們中間相互欣賞的程度超過於從前所愛者和我的相互欣賞，則祇要所愛者認為這樣可以保持其可愛的要素，可以身心安泰，過快樂甜蜜的生活，真正的戀愛者就該體會了這種意思毫不猶豫的讓他們成全。必如此而後戀人和別人戀愛或結婚，祇要戀人認為適宜，在我不但無所謂失戀，而且看見戀人之已得其所，心地應當更加快樂。青年男女有如此高尚戀愛的心腸，必定能夠時時以情感促愛的進化，我敢保其戀人必沒有

這個忍心見異思遷去愛第三者，三角戀愛何嘗會有？就使他或她愛了第三者，而在我可以退讓以成全戀人的快樂生活，也決不致流於消極而走入犧牲自己的歧途，那麼因失戀而自殺的事情，也何嘗會有？

結婚與戀愛的關係既如上述，則戀愛固不必一定要結婚，而結婚都非從戀愛出發不可，已經很明顯了。現再為推論戀愛的動力問題。所謂戀愛的動力即是美。美有物質的和精神的，也就是分為體美和靈美，本書中已經說過。美的觀念，固然於客觀之中帶有主觀性，但由戀愛而結婚，既然有關於種族的繼續，則為民族的進化着想，不能不於青年男女的腦海中立下一個較為普遍的客觀美的標準。「步步金蓮」，當然失了時代性，不成其為美；就是號稱「柳腰纖細」的女子，也非吾民族所應要求的美。「多愁多病」，固然不成其為美；就是祇會「吟風弄月」的瀟灑男子，也何嘗是吾民族所應要求的美？在中國目前的環境之中，要希望民族復興，祇有先把全民族的體力充分增進起來，則在審美觀

念之中，須要推體格的「壯美」爲第一美，所謂「壯美」，並不是兇暴獷悍，乃是強勁堅實，漂亮敏捷。不論男女，如果因有適當的運動，良好的習慣，衛生的飲食起居，而獲得筋肉發達姿勢正確的壯健身體，就應該公認爲美男子或美女子。具備了這種體美，再進而求性質，情緒，態度等等的靈美，以完成美的人格，應當作爲戀愛的惟一標準。假使醉心戀愛的青年男女都能具有「壯美」居先的體美觀念，以爲求偶的標準，則任何人都必格外講究體育，希望有壯健的體格，可以得到戀人；而戀愛成功之後，也必定繼續寶貴其身體，努力於鍛鍊，使壯健的體美不致失却，以陷於失戀的危機。個個人有壯健的體格，尤其青年男女有壯健的體格，而絲毫不趨於墮落，則一切傷風敗俗的惡德，在社會上必一掃而空，而全民族也必定一代壯健一代，焉有不能復興之理？故挽救中國民族頹唐的氣概，懦弱<sup>in</sup>的風尚，最好莫如改變結婚求偶觀念，把戀愛動力的美的標準，從嬌柔方面轉換過來，大家一齊起來提倡「壯美」——偉大的「壯美」。

講到第二點，結婚的目的在合作，而合作的基礎在平等，這原是無可駁擊的至理。不過有許多地方，還要聲述一個明白。所謂合作，是各盡其力共取所需的意思；在家庭之內，這種合作精神尤其可以見到。既然各盡其力，故合作必濟之以分工。男女的身體和品性，天然各有所偏，對於事業或有能有不能。譬如：男子長於理智，工於機械，自然應該多在科學方面實業方面盡力，憑他們所發揮的優良成績去幫助女子；女子富於情感，工於愛美，自然應該多在藝術方面教育方面盡力，也可憑她們的靈感去慰藉男子。如果要件件事同做總認為是合作，將見沒有一件事可以成功。故合作的基礎，儘管是平等，而此所謂平等，乃是地位的平等，經濟的平等，並非所做的事業不許有一些兒參差。禮運說得好，「協於公藝」，所謂藝，就是才，也就是事業。方慤註：「藝有能否，各隨力而施之，乃協之。」故協於分藝就是分工合作。有一部分人往往根據了合作與平等的呼聲，以為男子所做的事，女子都可以去做，也都應該去做，

女子不該自限於家庭以內祇做良妻賢母，這誠然有相當的理由；但要說女子結婚以後，在服務社會之外，並且立志做一個賢母，便不是合作，不是平等，實在是大錯特錯。「妻者，齊也，」本來夫妻之間應該齊的，也就是應該平的。至於做妻的理會母權的尊貴，母道的精微，自負賢母的重任，果能如她所願，正是她對於自己，對於所戀愛的男子，對於新造的家庭，對於未來的民族，盡了她莫大的功勞！我並不是要把這個高帽子送給女子戴，使她們都自甘躲在家裏做玩物；我實在是要大聲疾呼，請一般青年女子們注意到中國民族的衰頹，挽救衰頹的命運，祇有仗着具有壯美的青年女子立起志向來在某一時期內做賢明的母親。所以祇望毫無掛碍抱着獨身主義的青年女子，當然不合於中國民族的需要，應該趕快回過頭來；就是那些終生奔渡自命盡力於社會事業，而不願意憑她們的體力去做適合時代需要的賢母的，也都應該覺悟，對於民族盡她們應盡的責任。如果中國今後的青年女子個個具備了做賢母的必要條件，例如壯健

的體格，優美的品性；豐富的情感，充分的智慧等等，而又個個願意於相當時期之中，實做賢母，不但男女間的婚姻一定都是美滿，而且教養次代的兒女都成優秀國民，民族復興的希望可以如操左券。這樣結婚的生活，纔真是合作的生活，而又何嘗可以譏刺或詆毀她們是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講到平等，男女自然應該互相尊重。舊時倫理觀念的「七出」，法律上苛待女子的條文，以及習俗上承認妾婢娼妓制度的存在，自然都是違背平等的原則，應該痛快的排斥。依「妻者齊也」的意義講，妻本來是齊於夫的。周易家人卦說：「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既稱要交相愛，自然應該雙方戀愛。在不平等狀況之下，譬如孤孀守節，一方是殘忍，一方却祇落得半世淒涼；又如金屋藏嬌，一方是享樂，一方却祇落得供人玩弄。那裏是合作？又那裏是戀愛？故不言享樂則已，要享樂，一定要男歡女悅，夫婦相下以成家。不言貞操則已，要貞操，一定要竭力倡導雙方同等的貞操。俞正燮的癸巳存稿裏說：「婦無二適

之文，男亦無再娶之儀，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教。一固然，我們不希望絕對的婦無二適，男無再娶，但至少應該提倡二點：（1）夫婦情愛同等的專一，婦既不可以有外夫，夫亦不可以有外婦；婦既不可以出夫，夫亦不可以出婦。（2）夫婦情愛如畢竟不能專一，到了轉移戀愛而無可恢復的時候，應該爽爽快快的離婚；而一方死亡之後，如果夫可再娶，婦亦應絕對可以改嫁。必如此纔是平等，纔可以講合作，纔可稱無背於婚姻之道。

現在要說到第三點，結婚須合於相當的年齡，同時須有壯健的體格。結婚須有年齡的限制，在東西各國，本書中已經說及。中國現行法上雖沒有確切規定，但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在刑法上係犯罪，則爲妥當計，女子結婚最好須滿二十歲。就是中國古代，也有相當年齡的限制。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一可見職掌男女婚姻的媒氏，知道兩性戀愛的成熟，和年齡是很有關係的。孔子說

：「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這不過是說從那時起男女在生理上已達成年，但不能即執此以爲結婚正當的年齡。大抵就生理學言，男子要到三十歲，女子到二十歲左右，纔是最成熟的性交時期，故周禮所定實在是合於生理，而結婚年齡的最低限度，自然最好應該限於男子的二十五歲和女子的十八歲了。就合理的性教育說，男女社交愈公開愈好，男女相識愈早愈好，男女獲得性的智識愈純粹愈好；而男女的結婚却是要不早不遲，恰得其當。早婚固然有害，過度的遲婚也是不良的影響。至如現在一般中學生就沉醉於戀愛，大學生竟迷戀於聲色，實在不是正當的結婚觀念所許可。

結婚不但須年齡相當，而且應該各有健壯的體格。故如罹有肺病，生殖器病，神經病等等，在沒有經過治愈後相當期間固然不應該貿然結婚，就是那有不良的德行，屢犯大罪惡的人，也應該沒有人去選他或她做戀愛的對手。還有一層，要持壯健的體格不但須各自鍛鍊修養，而且應該懂得性交應守的軌範和

節育的正當方法。何以故？因為有許多人，本來體格是還算壯健的，往往於結婚以後，忽略了這兩點，沒有多時，把身體精神弄得萎靡不振，一事無可成就。姑單就節制生育而論，或者以為這種方法可以促進野合，可以減少人口，民族自然受到不良影響。殊不知母性之所以最可尊貴，原是因為她爲了愛生兒女而生兒女，爲了有能力生兒女而生兒女，爲了能教養兒女而生兒女。如果她根本上不願意有兒女，就不會有愛，或體力上不許她有生育的能力，或環境不許她有教養兒女的準備，還要硬逼她照常生產，結果徒然犧牲了她，使他祇成爲終於生產的「母豬」，而生下來的兒女，先天後天都無充分的營養，沒有機會受適當的教育，於民族祇有不利。故在我個人的見解；爲人道，爲自由，爲民族，一方面壯健女子願意做賢母來生育兒女，固然應該受我們極端的尊重；一方面壯健女子自己估量她們的環境和能力，節制她們的生育，使時間上有一定的距離，數額上有相當的限度，不願意粗製濫造增加民族的蠢賊，自然應該受我

們同樣的尊敬。質言之，限制某種有病態的人的結婚和結婚男女的限制生育，都是爲維持民族壯健的體格所必需，我們認爲不但是青年男女所應當了解，而且國家應當有專設機關管理這些事情。

從整個的民族立場而論，不但講戀愛的青年們，自己應該選擇那合於年齡而體格壯健的戀人，互相由戀愛而結婚，並且政府應該有專司其事的職官。周禮地官規定媒氏的職掌，說：「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又說：「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這段文字無論怎樣解釋，可以見得仲春之月，成年男女可以羣聚歡會，自相擇配，及其心許目成，即可因媒嫁娶，不待禮聘。管子也曾說到掌媒的合獨，所謂合獨者，也不過是在國都裏設置掌媒，會合鰥寡，爲之融和，給以田宅，使成家室而已。禮運所謂「男有分，女有歸，大抵也不外乎此意。中國古代重視男女的結婚，即此足見一斑；但是這還不過就積極方面的撮合而言，其實今後的政府，不但應當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

之中，隨時注意於兒童年齡的長成，兼及於體格，品性，學問，事業等等的調查，選擇其間年富力強堪以匹配的男女，有可以結婚的資格者，於令節嘉會，公開的社交場中，竭力做那紹介撮合的功夫，使他們或她們都得到情投意合的佳耦，並且在消極方面，應該禁止那些年齡不合或發育不全的人的隨便結婚。在必要的時候，政府甚至可以將一班低能兒者和患有重大的精神病或其他不治的痼疾者，或屢屢犯有重大罪惡者，分別男女，施以手術，使他們或她們都不能生育兒女，以免劣種的遺傳。這纔真正可以做到結婚的男女都是合於相當的年齡而又有壯健的體格了。

更把眼光放大一步，爲增進中國全民族的體力和智力起見，我們至少應該提倡青年男女須求偶於地方較遠的人。種植有接枝的方法，畜牧有易種的方法，其結果往往可以得異常良好的新種；在人類亦何嘗不如此？歷史上許多新文明，往往從異族血統經過一度混合而產生。中國青年雖不必都要和異族通婚，

但同屬中國民族的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實在應該於移民殖邊的時候，互通婚媾。即再退一步言，至少應該鼓勵南方人和北方人結婚，關內人和關外人結婚，上江人和下江人結婚，江北人和江南人結婚，山鄉人和水鄉人結婚，必如此而後男女的氣質可以調和，次代的兒女可以進步。如果像目前一樣，男婚女嫁，籍貫老是不出數百里的地域，那麼血統相沿，變化絕少，自然愈趨愈弱，每况愈下了。

第四點，也是最後的一點，是要講到合理的程序和經濟的能力了。所謂合理的程序，不僅指那由相識而戀愛而訂婚而結婚，乃是指結婚必須經過合理的儀式。有些新得過分的人，自然以為有了儀式是不澈底，但文明之所以別於野蠻，就在那些儀式上面，無論牠是繁是簡。不過現代所需要的合理的結婚儀式，固然絕不該是繁文縟節，而像目前亂七八糟不中不西的婚禮，各自為政，又那裏可以傳諸久遠？原來儀式就是禮，禮在古聖人是看得很重的一件事情。禮

運說：「聖人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又說：「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論語說：「禮之用，和爲貴。」易繫辭說：「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樂記說：「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我引了這許多話，不過是要說明禮——儀式——不過是因時制宜的規定出來，用以節制人情，和諧事物罷了。既然如此，古代的婚禮，自然不適用於現代；西洋的婚禮或亦未必全合於中土。我們現在一方面須承認青年男女由戀愛而同居，總應經過一種簡單的結婚儀式以昭鄭重；一方面却應當促政府斟酌民情俗尚和時代潮流，趕快制定一種婚禮的大綱，使人民有所適從。不過在制禮的人，不要又自命爲制禮作樂，一味的慕古，弄得繁文縟節重見於今日；否則勢必成爲一紙具文徒失體統。至於那些不經結婚儀式儼然同居的男女，儘管他和她自認爲限於朋友之交也能，自認爲實行情人制也能，在法律上在理論上，似乎總不能稱呼爲夫婦的。

若要顧及經濟能力，則第一，男女須都有生活的技能和儉樸的習慣；第二，須省去訂婚結婚時候一切無謂的化費；第三，須懂得節制生育的意義和正當方法；第四，須於家庭間有不甚費錢的正當娛樂，而絕不染賭博抽鴉片等等的惡習；第五，須實行家庭會計的預算決算。青年男女們！如果要希望結一個美滿的婚姻，造一個幸福的家庭，對於這個經濟問題的準備倒也不是絲毫可以忽略的啊！

馬崇淦先生編輯這本「結婚指導」，要我作一篇序，我拉雜的寫了這麼一大堆，在各位專家之前班門弄斧，當然自慚形穢。不過近來耳聞目擊，對於戀愛和結婚等等問題，頗有小小感觸，謝謝馬先生給我這個機會，使我可以隨便寫出來請教於各位專家。

十九，十，十九於上海

編  
者  
言

馬崇淦

結婚一件事，是青年們應該解決的問題；合理的，需要的，不可逃去的，亦不必避免的。

結婚既然是像衣食住行一樣重要，爲什麼不公開來講？可惜學校裏沒有專門科目，書店裏不發行教科書，學術團體少公開講演，父母不多指導；所以社會上常常有不安現象。那些早婚，晚婚，私婚，逃婚，離婚，重婚，荒唐而不必婚，畏懼而不敢婚，失戀自殺，三角戀殺，種種事情，就層出不窮了。

老實講，男女青年到了適當年齡，應該審察自己的環境，對於結婚問題，有一個相當的解決。然後不致生活單調而放浪形骸，更能免除勉強結合而遺害終身。

現在社會對於青年們求學職業等問題，已多多的指導，獨於終身大事的結婚問題，反少指導。奇怪不奇怪呢！

但是結婚事情，很多彈力性，有多方的關係。若然要指導，必須從各方面觀察，指出一條正當的途徑。

這本結婚指導，是從倫理方面，法律方面，教育方面，經濟方面，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美育方面，指導男女結婚問題。并且著者各有專門學識，根據情理說話。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然可算應有盡有。男女閱讀以後，可以舉一反三，得到康莊大道。當不致孤舟無舵。飄流大洋，無途可歸。

我十二分誠懇的希望男女青年，從積極方面着想，大家要結婚。婚前有深切的考慮，婚時有相當的配耦。婚後有美滿的結果。

末了，我要聲明一句。要想編這本「結婚指導」，已有五年了；深恨沒有充分的學識。現在請七位專家合著成書，拿法理和事實，赤裸裸的寫出來，做青年們的嚮導。尤其是上海市社會局長潘公展先生特著序文，是很有價值的暮鼓晨鐘。還有名畫家方雪鵠先生繪封面，更加增光編幅。我對於他們，都表示十二分的謝意！

劉麟生先生



## 劉麟生先生小史

劉麟生先生，字宣閣，安徽廬江人。聖約翰大學政治系學士。曾任上海總商會月報編輯，商務印書館編輯，南洋大學教授，直魯豫巡閱使祕書，中華書局編輯，總政治部中校編譯，金陵女子大學國學主任。著譯中有哥倫布傳，世界十大成功人傳，犯罪學，現代西洋文化史，中國政治哲學，春燈詞等書。先生在校時，以投稿聞于時，近來著詞講學，不大爲短篇文字矣。



## 倫理方面結婚指導

劉麟生

### (一) 倫理與結婚之關係

倫理學為研究品行之科學。(註1)吾人研究品行，無一不以道德為歸宿。故倫理的與道德的，實為異名而同義。(註2)然則倫理與結婚之關係，即道德與結婚之關係，由倫理方面指導結婚，即用道德觀念指導結婚也。

換言之，則倫理其目的，而結婚其手段也。手段有時或誤，而目的之誤者殊鮮。然非所論于倫理與結婚。蓋婚姻制度，古今中外，互有不同，非一成不

變之物，要以倫理爲歸宿；而倫理亦非一成不變之物，須隨時世之需要，而稍加以變化。故英儒霍柏豪斯 L. T. Hobhouse 有倫理進化論之名著 *Morals in Evolution*，美儒杜威，亦有整頓倫理之一說也。（註3）設以數學方式解明之，則二者皆爲變數而非常數也。

$x \propto y$  變數  $\propto$  變數

依數學定例，凡第一變數之變，視第二變數而定者，則第一變數，即等於第二變數乘一種常數。故（註4）

$x = ky$

今假定  $x$  代表結婚， $y$  代表倫理，則  $k$  爲何物乎？讀者必以此相詰難。吾請得向讀者曰：倫理爲人造之物，其根據何在？希臘人及德儒康德均以理性爲道德之成因，我國宋以後之哲學家，亦以理爲歸宿。倫理之發展與品評，雖不全恃乎理性，（孔德或震諸儒，主張同情心爲倫理之根據。）而理性爲其主因，

似無可疑。理性之爲物，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可以視爲常數。如此則可得左列之方程：

群婚 || 雜婚 × 亂婚

是故欲明瞭結婚應取之方針，宜從倫理種種方面着想。欲明瞭倫理之爲物，宜從理性等等方面着想。此爲本篇討論之先決條件。否則空言倫理與結婚，亦近于響言耳。烏足以言指導？

## (二) 結婚根據於倫理

今從婚制的起源，以觀察結婚。則結婚制度，實大半基于倫理。

伏羲氏正姓氏，通媒妁，以重萬民之麗。麗皮荐之，以嚴其禮，示合姓之難，拊人情之不濟。(路史)

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設嫁娶，以儷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

倫之本，而民始不瀆。（通鑑外紀）

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禮記樂記）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禮記郊特牲）

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禮記經解）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始也。（禮記哀公問）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孟子萬章上）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易歸妹彖傳）

易歸妹彖傳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禮記經解）

婚制的起原，自有其他原因，如防止爭鬥，延長嗣續，共同生活等等。而

藉倫常以防淫亂，實為婚制起原主因之一，似無可疑。故掠奪式婚姻，買賣式

婚姻，所以不理于人口者，無非以其不合于倫理耳。

再觀婚姻後之關係，是否應以倫理為維持。則古今中外，無不曰唯唯。今略舉例以明之；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易經序卦傳）

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

君臣有正。（禮記昏義）

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春秋漢含華）

夫之道在敬身以師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朱真德秀語）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詩王風大車）

宜言飲酒，與子偕老。（詩鄭風女曰鷄鳴）

至婚姻制限方面，如母子兄妹翁媳不能通婚，無非基于倫理，更無待贅言

矣。（註5）

進一步而言，則婚姻的停止，亦與倫理有關係。儀禮疏有「七出」之條：無

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此種片面的離婚，固未必盡合于邏輯。然就事論事，則此七條中，除第一與第七條外，均根據于倫理，則無可疑。結婚與倫理之相為終始，不亦彰明較著乎！

### (二) 倫理根據於情理

結婚既根據于倫理，既衆口之所同，則吾人所研究者，即古代婚姻制度，是否可以維持倫理？此吾人不可不深思而較量之也。吾言及此，吾又不得不一問倫理之根據何在？雖言及倫理之根據，言人人殊；而綜合言之，不外根據于情與理。主張情感為倫理之基礎者，有孔德戴震諸人；主張理性為倫理之基礎者，有康德陸九淵諸人。（註6）今試以此兩點為立論之準繩，而觀察倫理與結婚之關係，其庶幾乎。

先言情感，指腹爲婚，廣置姬妾，買賣擄掠，皆結婚之造因者也。何一根據于同情心？即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亦豈盡一一根據于情感。此項結婚之造成，而欲其愛情之交感而至，是緣木而求魚也！試舉離婚爲例，七出之條中，不表同情於婚姻當事者，不一而足。吾人讀陸放翁沈園之詩，有不爲之墮淚者乎！婚姻制度，不建立于同情心上；是婚姻制度之本身，已與倫理原則相悖謬，而仍以倫理繩之，烏乎可！

次言理性。釋名有言：「妻。齊也；……妾，接也。」此言最有理性。然夫妻之在中國，久居于不平等地位，已數千年。買妾之目標，是否常符合于「接」之一字，亦成爲一大疑問。則理性之應用于婚姻，不過託此空言耳！再以舊式離婚而論，七出之條，不過爲片面的離婚，又豈待言。若夫貞操問題，多以之責女子，尤欠公允而悖理性。晚近之世，離婚絕迹，其黠者蕩檢踰閑以生息，其弱者飲恨吞聲以損年。愁怨至此，理性何存？天下惟有理性之物，始

可與有理性之物携手。今以無理性之制度，統治于有理性的倫理原則之下，是孟子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吾書至此，吾哭不得，吾笑不能矣！

#### (四) 結婚須維持倫理

古代婚制，既未必處處維持倫理，已如上述，則吾人今日最大之責任，即爲使今後之結婚，能合理的維持倫理原則。蓋婚姻不能維持倫理，實爲社會上之大害，此固吾人所公認也。

第一，吾人須知倫理有進化的性質；社會制度，更有進化的性質。今請引用霍伯豪斯之言，以資參較。

「社會上種種設施，能準確無誤者殊鮮。(註7)

社會進化與倫理進化，實二物而非一物。(註8)

道德規則有理性化時，斯爲倫理學上之大進步。(註9)

實言之，吾人倫理方面，殊多矛盾之點，虛偽之處，與背理之條也。」

(註10)

故倫理原則，不外乎同情心與理性，此類撲不破之說也。何謂同情心？即視他人之苦樂，爲自己之苦樂而已。所謂子孝，子同情于父之謂也。所謂弟弟，弟同情于兄之所謂也。推之于夫和婦順，亦無非謂夫婦間彼此應有同情心耳。吾人對於結婚與倫理之關係，固應作如是觀。

然則何謂理性？理性者，運用一切知覺概念理想之一種智力也。(註11)故杜威有言：「凡一切動作，能注重相當的狀況，使衝動本能習慣成見等等，得調和與指導之作用，皆可謂之爲理性的動作。理性的動作之結果，即倫理的知識也。」(註12)此語說明倫理與理性之關係，最爲清晰，真可謂言語妙天下矣。誠如是，則婚姻與倫理之關係。豈可不以理性爲結合乎？

今吾自同情心與理性二方面，觀察結婚，敢大聲大呼，正告天下人曰：「

結婚必須守貞潔之信條，惟貞潔須雙方面的，對待的，此其一；婚姻須有一切平等的待遇，不可處處爲男子說法，亦不可處處爲女子說法，此其二；離婚宜有相當的承認，此其三。必如是，結婚方可以維持倫理；不如是，結婚必不足以維持倫理。」

參考用書

- (註1) Charles F. D'Arcy: *Short Study of Ethics* P. XXI 杜威之論亦同
- (註2) 同上 P. XXII
- (註3) Dewey and Tufts: *Ethics* pp. 496, 517
- (註4) Hawks, Luby, Toulton: *Second Course in Algebra* p. 244
- (註5) 陳顧遠 中國古代婚姻史 30—31 頁
- (註6) 劉侃元譯 渡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 (近世哲學第九十二頁及第一

(第十一頁)

Ward: Applied Sociology, vol. I p. 130

vol. I pp. 217, 391.

vol. II pp. 248, 377.

(註7)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p. 161

(註8) 同上 P. 22

(註9) 同上 P. 30

(註10) 同上 P. 36

(註11) Ward: Applied Sociology, vol. I p. 404

(註12) Dewey & Tufts: Ethics p. 307

學 報 新 新

瞿紹伊先生



## 瞿紹伊先生小史

瞿鉞先生，字紹伊，上海人。東瀛留學，法理精研。歷任浦東中學上海師範傳習所江蘇省教育會附設法政講習所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教課，吉林公民日報吉長日報上海民立報時報申報筆政。民國鼎革後，出任吉林審計分處科長，總核，吉林巡按使省長公署課長，吉林交涉署秘書。中日訂約後，助辦外交，南滿方面，多所計劃。民九年走延輝和汪一帶，跋涉山川，踰越險阻，東經海參崴毛口崴，南走朝鮮咸鏡北道，凡人跡所罕到之處，都乘騾車或徒步以調查越境日兵及韓黨之狀況，其於韓黨輒表敬慰意。民十至哈爾濱，任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警察總管理處祕書長，司法科長，市政管理局主任。贊助當局辦理糧捐，年收數十萬，什八九外商擔負。收回俄人所侵立之董事會，並在哈爾濱倡組遠東通訊社。足跡所至，聲譽不著。民十四歸任淞滬商埠公署機要科長兼浦東區主任。現仍充申報編輯，並復執行律師職務。其辦事也和平，中正，廉潔，不苟，惟人權之是護，無時下之習氣。對於桑梓義務事，如組織保衛團，董理上川路，贊助浦東報，又能措施咸宜，始終盡瘁，誠篤之實行家也。



# 法律方面結婚指導

瞿紹伊

## (一) 緒論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夫婦者，人倫之始；而夫婦之始，始於婚姻。故婚姻之關係，不獨男女二人終身之事，亦人類社會中所不可漠視者也。竊嘗謂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即應有二萬萬夫婦。是以結婚問題，為人類社會中之大問題；解決此問題，在憲政國家，要皆一準於法。一國之法律，凡涉婚姻問題者，指不勝屈。我國今日關於婚

姻之法律如何，民法親屬編尙未議布；所依據者爲前清宣統二年成立之現行律，民事其一部分，而婚姻亦民事中之一部分也。光復後，國體變史。

總理在臨時大總統任內，曾頒明令，除與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行援用。是以民事部分除業已另訂法律者外，如婚姻部分，完全適用。他如刑法上關於結婚之事，亦有幾許關係，容後採錄。所欲申明者，一曰尊重主婚權而兼採自由意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此種主張於原則上自無不合，惟社會澆漓，人心不古，我國舊習，恆於節操問題，厚責於婦女，而薄責於男子。一旦離婚，男子更娶，視若當然，婦女改嫁，引爲羞恥。此乃社會上不公平之見解；論理不可通，而事實固無可如何者。故以離婚爲救濟之方，孰若於結婚之先，深加審慎；此非腐化之舊論，實在此過渡時代所未易一時變更者。夫然故尊親之主婚權不可漠視，而本人之自由意志亦須顧及，庶幾不偏不倚，而折衷至當已。一曰遵循合理之程序，而

力戒掠奪之惡習。凡締爲婚姻者，關係至密切，當相互敬愛也。乃觀世俗，住於結婚之前，女家提出種種要求，迫男家於力不能勝，男家遂師掠奪之惡習，肆行搶親；此種侮辱行爲，竊期期以爲不可。蓋結婚當循正軌，行嘉禮，守與奢寧儉之旨，享人道天倫之樂，其庶幾矣。

## (二) 法律上之結婚效力

結婚者，合男女兩性爲一家，其利害榮辱與共，有無上的密切關係者也。蓋夫婦同居，不可無故分離；相互扶養，不可任情遺棄。已婚之夫，不可再娶；已婚之婦，不可再嫁，各受約束，法規所強制也。他若夫以妻貴，妻以夫貴，榮辱與共，如影隨形，此皆因結婚而發生之身分關係，其效力亦至巨大。就條理論，男女夫婦，一經結婚，即有一種權利義務，約舉之如左：

(一) 同居之義務。現行慣例，夫須使妻同居，妻負與夫同居之義務。換言

之，妻有與夫同居之權利，但須顧及夫之家況，及經濟實力。

(二)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世俗誤認片面負扶養妻之義務者，非也。

(三) 妻未成年時，監護之職務，由夫行之。

(四) 妻於尋常家事，視為夫之代理人；前項之代理權，夫得限制之，但不得與善意之第三人對抗。

(五) 由婚姻而生一切費用，歸夫擔負；但夫無力擔負者，妻擔負之。

(六) 妻得有特留財產。

以上各點，見修正民律，此民律為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令修正公佈，十年七月十四日軍政府令延期施行，然條理未始不可引用。

### (三) 結婚前應有之注意

婚姻之重要，既如前述，故於訂婚之前，須有相當之注意，分述如左：

(甲)年齡 婚姻之年齡，應加注意者有二：一為法律外之關係，一為法律上之關係是也。

何謂法律外之關係？即早年結婚，有碍身體健康，不獨結婚之本人，即所生子女，要必羸弱；充其極，則民族成爲羸弱之民族，甚不可也。且結婚以後，往往組織新家庭。年齡過少之男女，於立身治家之智識未充，將何以維持一家之家政？倘生子女，教育無方，將何以盡其父母之職耶？然此猶非法律上之關係，端賴社會道德以裁制之，本篤姑不贅。

何謂法律上之關係？現行律雖無結婚年齡之規定，而修正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卅二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此種關於私益之點，要惟當事人或親屬可爲撤銷之告爭，然現行法如民法總則，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又第十三條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而於結婚尙無明文

規定，故猶未可認為絕端禁止之法令。所當於法律上發生效力者，即女子未滿二十歲而與人結婚，往往發生刑法上之責任，為之父母者得為告訴，且未滿二十歲之人，依照民法規定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所訂之契約，不能生效。故於結婚之前，應確查其人年齡之究已若干，實於法律上有極大關係也。茲將各國法典，規定及婚年齡，列表如下，以備參攷。

德國	男	滿二十一歲	女	滿十六歲
法國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義大利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比利時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五歲
荷蘭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六歲
瑞士	男	滿十八歲	女	滿十六歲
日本	男	滿十七歲	女	滿十五歲

(乙)主婚權 現行律，嫁娶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夫主婚權，即允許權也。就結婚時言之，謂之主婚；就定婚時言之，謂之允許。據上所云，得有種種之說明，分列如左：

(1)主婚權為成立婚姻之一條件也。如其婚姻未經主婚權人之主婚，縱使事實已經成婚，而有主婚權人，仍得以此為撤銷婚姻之理由。

(2)主婚之順序，父母居首，祖父母次之，餘親又次之。如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同居者，按之條理，應由父母主婚。惟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亦應得祖父母之同意，否則祖父母得以撤銷婚約。此種判例，固已行用；然余以為親屬之關係，應論其親疎，不應論其尊卑，祖父母父母俱在，而由父母主婚者，不應許祖父母撤銷其婚約；蓋父母之親，親於祖父母也；上項判例，未得認為允當。又父母俱在，而意見不同時，似應由父主婚，或女則由母主婚，而此時應

做本人之意旨而解決之，最爲妥善。

(3) 餘親云者，範圍不妨從廣，故前此判例云，類推解釋，凡養女之父母，對於養女當然亦有主婚權。余以爲養父母存在，應由養父母主婚，旨如前項所云。總之，餘親主婚時，不應該論其遠近，而應該就事實立論。如其人現在依附何親扶養者，即歸所依附之親主婚，較近情理也。故判例亦云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養於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

(4) 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反言之，母適人，而未携去之子女，當然由其祖父母或餘親主婚。蓋母既適人，已消滅該子女家家屬之關係，事實上血統之母，法律上已不存在矣。

(5) 更就孀媳言之。有權再嫁者翁姑，雖非父母，但亦無不可解爲餘親；則孀媳再嫁，其翁姑主婚，亦未可謂爲無效。

(丙) 對造與第三人之關係 重婚科罪，律有專條，其責任固以知

情者爲限。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然婚姻爲終身大事，故事前須加審慎，設或定婚之初，實不知對造之已有婚姻，而事後第三人出爲正當之告爭，此時與婚者，負舉當時實不知情之責。故定婚之初，未真知其未有婚姻者，寧先爲會否結婚之詢問，取得書面確證，然後與婚。此雖似過於煩瀆，然在此末俗澆漓欺罔百出之時代，備此一道手續，可免日後重婚之罪責也，而詳事調查，尤不可忽。

(丁)依法應行通知之點 凡法律行爲，須誠實無罔，不獨門第家產，應具以實告，而身體疾病，亦不可稍隱。現行律若爲婚而女家冒妄者，處八等罰，追還財禮；男家冒妄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所謂女家冒妄，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謂。男家冒妄者，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令兄

弟妄冒相見後，殘疾男成婚之類。蓋婚姻以雙方合意為要件，妄冒成婚，未得他方同意，自應作為無效。本此意旨，凡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即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為無關。由是類推，凡係詐欺而成立婚姻，在被詐欺者，但可引為撤銷婚姻之理由。夫婚姻原求和樂也，不誠實通告於前，致事後知之而生枝節，何苦哉！此其所以依法應行通知之點，須盡言無隱也。

### （戊）儀式

婚姻為要式行為，其形式（一）婚書，（二）收受聘禮；二者有其一，即當合法。此外如舊式之迎娶，新式之結婚，皆為婚姻式也。夫所謂婚書，雖以有明白文字表示之書面為最適當，然於法律上無一定之方式，就書據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束，或倩人書帖，並無主婚人或本人簽字之束帖。甚或紅帖，不着一字，而直接或簡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俱不能謂為無效。又雖無婚書，曾受聘財者，

現行律亦認爲有定婚之效力，不得輒悔。財禮之種類及輕重厚薄，法無一定限制，即可不論。質言之，兩圓四圓之銀幣，與夫些微之茶葉首飾，亦不可謂非財禮也。并此而不備，依法不能認爲已備婚姻之形式矣。

#### (四) 結婚之正當程序

結婚之程序，就習慣而論，固爲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請送庚帖，送娶。稍新式者，則請送相片，徵得本人同意，然後文定擇吉迎娶。而就現行律，亦云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所謂殘即殘廢，疾即疾病，過房指同宗而言，乞養指異姓而言也。反是而不循一定程序，往往發生別種問題，舉例如左：

(甲) 戒強娶。凡婚姻男女雙方須遵守期約，期約未至，男家不得要求提前；期約已至，女家不得任意展期。故現行律規定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禮，期

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處五等罰。又世俗有搶親之惡習，往往於女家未允許之時，邀集多人強行搶娶；不知此種行爲，適犯刑法妨害自由之罪，而視爲一種侮辱行爲，因之而引爲離婚條件者比比。現行男家不告官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蓋人民遇有爭執，須請官廳救濟，若逕自施行暴力，卽爲妨害自由。此點須加注意；蓋尊重人權自由者，所不可缺者也。

(乙)戒故違期。世俗嫁女，往往因嫌貧而故意刁難；此種惡習，法律亦有規定。現行律女家故違期者，處五等罰。惟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行改嫁，不追財禮；蓋年少青春，未便任其久誤也。惟此非強行性質。如男女雙方合意，變更期限，卽無守此律之必要，而五年之期間，當然從成婚日期起算，非從定婚日期起算也。

(五)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婚姻大事，事前須審慎，事後宜維持；然非萬不得已，不准任便主張無效及撤銷，而現在法律或條例所認許者如左：

甲、無效。指腹爲婚，割襟衫爲婚，俱爲律所禁止。而得爲無效之主張者，即事實錯誤，本人實無結婚之意思，法律應爲無效，以全本人之真意也。

乙、撤銷撤銷婚姻，須呈訴官廳，有左列各點：  
子、年齡未滿者。

丑、同宗者。

寅、親屬。(外親或妻親中之旁系親，輩分相同者不禁。)

卯、同母異父者。

辰、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未逾十個月者。(若於十個月內分娩者不

禁

已、因姦而被離婚者，與相姦者結婚。

午、被詐欺或脅迫者。

上述各點，須舉證據，輕言主張，難生效力，此不可不注意也。

(六) 贅婿

我國從男系，故女子無繼承宗祧權，然招贅養老，律所不禁。所謂招贅，

(一)須憑媒妁，(二)須立婚書，(三)須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四)婿非獨子，  
缺此要件之一，招贅即非合法，彼無子招贅養老者，仍須立繼，不得即以贅婿  
為嗣，庶可澈貫異姓不得亂宗之旨，而現行律認許之者，亦順乎人情之道也。

(七) 離婚

離婚之風，盛行一時，本文爲指導結婚，故離婚原可不列入，惟離婚之點，亦爲結婚者所應了解，故附述於此，蓋離婚須一定條件，就現行律舉如左：

(甲)應出。應出者謂備出妻之條件者也。有七：(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多言，(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此七者現在行用者極少。况現行律尙有三不去之條，(一)與更三年喪，(二)前貧賤後富貴，(三)有所娶而無所歸也；若強出之，仍應追還完聚。

(乙)義絕。如受不堪同居之虐待，及遺棄之類，此種徵例，須爲一般社會所認識，非可擅爲主張也。現行律雖有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處八等罰之規定。然當事人可不離異，官無強之離異者，此可深長思也。

(丙)犯姦。此點最爲明顯。

## (八) 結論

吾述結婚法律方面指導竟，猶願爲讀者進者，結婚爲家庭之關係，亦卽爲國家社會之關係，維持此婚姻，敦其情感，表其敬愛而已。吾與人婚，以察其人之品性如何，體格如何，能力如何，家世如何。苟其人之品性體格能力家世滿吾意者，吾猶自忖吾之品性體格能力家世，與之配偶爲相當否；如其未焉，不如其已。吾嘗觀乎當代之青年男女，一時爲情感衝動，輕言定婚，迨結婚未幾，便多反目，卒無術以維持之，此種精神苦痛，不可謂非其自召之。先哲有言：「慎始圖終。」吾願當世之談結婚者，思之重思之！

生先如茂廖



## 廖茂如先生小史

廖世承先生，字茂如，江蘇嘉定縣人。曾在南洋公學，清華學校畢業。於民國四年留美，入勃郎大學，專攻教育，得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在校會得James Manning Scholarship 及 Sigma Xi 科學會金匙。歸國後歷任南高東大附中主任兼教育科教授。曾任中華教育改進社中等教育研究組主任，中等教育協進社執行部主任，中等教育季刊總編輯。現任光華大學副校長兼附中主任。編譯書籍有教育心理學大意，教育心理學，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均中華書局出版）中學教育，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智力測驗法，測驗概要（與陳鶴琴合編），團體智力測驗，中學文法測驗，中學國文常識測驗，其他中學應用測驗等（均商務書館出版），五十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申報紀念冊）。



## 教育方面結婚指導

廖茂如

最縈繞青年心意，最影響社會制度的，莫如結婚問題。舊式的婚姻，不以青年自身的主張為配合的重要條件，所以為世詬病。新式的結婚，注重戀愛，注重雙方共同的意志，對於結婚的真義，似有進一步的了解。但戀愛的結果，苦樂不一，樂的如飲甜蜜，終身沈醉於美滿的空氣，不知人世間有悲憤憂鬱的事。苦的受了莫大刺激，無可告訴，甚至飲鴆自戕。記得報載某校女生，受了男生的引誘，不告於親戚，不謀於朋友，私自愛好，產生一子後，即被擯棄。投親戚，親戚羞與為伍，找職業，當事者都以白眼相加，結果祇有投浦自殺。

在現時惡濁的社會中，這種犧牲的事情，不知要產生多少？女子失節，是極可憐憫的事。青年女子，意志薄弱，偶爾失足，社會便不容其自新。男子日逐有蕩檢險閑的舉動，便不視為奇恥大辱，男女間亦太平等了！議者以為這都是婚姻制度不澈底所致。於是有人主張採用伴侶式的結婚，男女意見相投，即可結為伴侶，隨分隨合，不限時期。但因此發生了一個問題，小孩子誰撫養呢？現時婚姻制度未廢除，已經有人提倡節制生產，倘使實行伴侶的方法，國家儘有保衛嬰兒的公共場所，恐怕沒有女子願意生兒育女的了。所以英國大哲學家羅素說：「要講求絕對的自由戀愛，須有兩個先決條件。第一男女都須受過高深的教育，有良好的道德；第二嬰兒須特別寶貴，父母須有為子女犧牲一切的精神。」要是這兩個條件不適合，絕對的自由戀愛，便危險異常。不過社會人士都到了羅素所期望的程度，任何婚姻制度，都不發生問題。即廢去結婚，亦無不可。猶之威爾遜提倡國際聯盟，希望世界和平。如果各國人士，都受了

良好的教育，孜孜矻矻，爲全人類謀幸福；沒有國際聯盟，也決不會發生弱肉強食的舉動。人民的程度，如相差尙遠，形式的聯盟，又有什麼影響？

在現代幼稚的社會，談不到廢除婚姻制度。我們祇能就新式的婚姻，討論青年對於這個問題，應持何種態度。現把這個問題分開來說。

### (一) 結婚的目的是什麼？

有人說，結婚的制度，發生於經濟的要求。譬如一人獨食，須一飯二肴，二人合食，祇須加添一湯一飯已足。夫婦同居，經濟上有種種便利的地方。人類婚姻制度的產生，這也許是一個大原因。我國的舊式婚姻，除經濟的原因外，尙有三種大目的，即(1)承祭祀，(2)事二親。(3)延嗣續。承祭祀的目的，已與宗法社會一同動搖；事二親的目的，也不爲現代青年所重視；惟延嗣續一層，雖似陳舊，與近世重視子女的宗旨，實相吻合。舊法的最大缺點，在忽

略男女自身的意志。末流所屆，至以子女爲禽犢，言之痛心！新式的婚姻，注重愛情。結婚的宗旨在合作，在增進男女雙方的幸福，在養育未來的子女，在維持健全的社會。如結婚的宗旨，僅爲片面的，即不能滿足人生的需要，不能適合社會的標準，不能依照科學的原理，總說一句話，不能說是美滿的結婚。

## (二) 婚姻的禮節應如何？

舊式的婚姻，禮節至爲隆重。必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然後可以問名納采。結婚時更有許多繁文縟節，其弊時流都知道；但新法有時又嫌太簡略。最近報載北平某君通知親友，將於某日某處舉行婚禮，至則堂中陳設一切如舊，衆人方致疑訝，以爲地點亦有錯誤。俄頃新夫婦携手同來，裝束與平時無二，分別向來賓報告戀愛經過，即携手他去，儼衆賓於不顧。此種結婚，誠可謂一文不費，簡便至於極點。但結合如此草率，究能相守幾時，誠屬問題！舊式

禮節隆重，亦有優點，結合不易，分離也難，「牛衣對泣」，尙能彼此相守。至最簡單的新法，既無須戚友介紹，又不必徵求父母同意，一方祇察姿容的美惡，一方祇問財力的多寡，彼此結合，均憑一時情感。當時未嘗不自以爲幸福無量，追色豈愛弛，財盡義絕，遂中道仳離。社會上離婚的案件，所以層出不窮。較妥當的方法，莫如由知己的親戚友朋，審察各方情形，擔任介紹，如彼此情意相投，父母亦無阻言，然後締爲婚媾。結婚時，雖不必踵事增華，可省則省，然禮節亦不可不隆重。如此，斯可和樂且耽，相期白首。

### (三) 什麼時候結婚最適宜？

近人多不主張早婚。男女在二十歲以前，結婚似嫌太早。二十歲以後，遲早須視各人的境遇而定。如無所牽累，二十歲後亦儘可結婚。晚婚亦未嘗無弊。近人屢復會著論譏笑遲婚者的心理，有幾句話說得很透澈。他說：「他日學

成，幸而有百金之入，吾方挾此遨遊，脫然無累，羣雌粥粥，皆爲肉慾之資；孰與挾一伉儷而啼寒號飢，日受開門七件之累乎？」我以為學生在中學求學時期，不宜顧及婚姻問題。此時正德智體三育並進之時，如徵逐異性，必致顛倒夢想，學業怠荒。并且年齡方幼，擇偶無明察之知；心志未堅，見異有思遷之意。中學畢業後，如家有恆產，或經濟已能自立，即可談到婚姻問題。所以結婚的時期，可以下列三點爲衡：（1）年齡在二十以後，（2）有相當的學識經驗，（3）有養家活口的能力。

女子對於經濟一層，更須注意。以前女子所以一切聽命於男子，都因爲經濟大權，握在男子手中，女子祇能分利而不能生利；祇能仰給於人而不能供給他人。卽以現時離婚案件而論，祇有女子向男子要索生活費，從無男子向女子要求給費之理。男女經濟上的不平等，事實上無可諱言。現時女子法律上雖有承繼權，但實行的尙渺。所以男子應瞭解女子所處地位的困難，勿存狎侮的心

意。女子亦當竭力奮勉，謀經濟的自立，免受無謂的牽制。

#### (四) 結婚後家庭的組織應如何？

昔張公藝九世同居，世俗以爲美談。人家問他何以能相安無事，他說靠託一個「忍」字，但這「忍」字內，不知埋沒了多少吞聲飲泣的事。大家庭的組織，總不如小家庭的安適。西方有句俗語，「一竈不能容二女主人」。至親骨肉之間，往往以口舌細故，不能相安。波瀾時起，家庭間融融洩洩的樂趣，便減少了！如男子娶親後，即行分居，有數種好處：(1)減輕家主的負擔，喚起青年自立的精神。(2)新夫婦得自由享受他們的樂趣。(3)形雖分居，親仍骨肉，平日往來，反增歡樂。(4)教養子女，容易專心。或者說，分居雖好，但對於奉養二親之義，似有欠缺。不知凡事不可拘泥一端而論，我所說的是原則，至於其間的處置，原無一定方式。親老家貧，爲子者當然應盡奉養的義務。分

居的重要目的，不在自身的享樂，在保全家庭的恩義，在負擔人生的責任。猶之，婚姻的主旨，不專在講求戀愛；而在滿足適合科學原理的人生需要。

唐慶增先生



## 唐慶增先生小史

唐慶增先生，江蘇無錫人，現年三十歲。國內南洋公學及清華學校畢業。民九，赴美初入印第安那大學，旋轉入密歇根大學研究財政學。一九二三年夏畢業，得學士學位，是年秋，入哈佛大學研究院，從彼邦經濟學鉅子叻雪格 Tausig 卡浮 Carver 勃洛克 Bullock 等，研究經濟思想。一九二五年夏，得經濟科碩士學位回國。在美時曾於一九二二年中國夏令學生會中，得芝加哥美人組織之 American Friends of China 歷史論文奩獎章。歸國後，歷任上海大夏大學經濟學系主任之職，及中公暨大等校講師，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經濟學教授，國府整理內外債委員會顧問諸職。著作已出版者，有唐慶增經濟論文集（商務印書館），西洋五大經濟學家，（黎明書局），中美外交史（商務印書館）。在印刷中者，有國際商業政策，國外匯兌，穆勒經濟學（編註）諸書。對於中國經濟思想，更有深切之研究。



## 經濟方面結婚指導

唐慶增

結婚並非爲純粹的經濟問題，尙可從其他各方面着手研究，但從消耗與生產立場觀察，結婚在經濟上極爲重大，實有注意之必要。西洋經濟學家拉波雷 Lepley 恩格爾 Engel 以降，研究婚姻與經濟上之關係者，頗不乏人。最近美國統計家，曾將意大利諾愛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畢業學生中，就其結婚前後之收入及費用，加以調查及分析，以爲社會人士作參考。其在我國先哲中，若曾文正公，亦嘗論及此問題。勸青年在未婚前，當作種種考慮，其重

要可想見矣。

從經濟方面觀察結婚一事，對於未婚者固極重要，即已婚者於此，亦不可忽略；未婚者不可不研究，否則異日難望有美滿之家庭。若已婚者，於本人子女之婚姻，不當注目於外表之鋪張，而缺乏切實之觀察與計劃。已婚者爲己身利害計，爲子女前途計，爲社會之將來計，於此問題亦應加以注意；自省本人所處地位，子女之經濟狀況，社會上所生影響等等，於子女加以切實之扶助與忠告。

本文分三層研究：（一）男女雙方之收入，（二）婚後家庭之支出，（三）婚姻對於經濟社會上所生之結果。第一項與第二項，乃專就男女個人方面婚前應有之經濟智識申論，第三項則專從社會方面立論，研究結婚對於一國經濟上所能產生之影響。今人多僅注意於一二兩項，初不知結婚雖係個人之事，直接關係經濟組織之盛衰，固不能忽視也。

## (一) 男女之收入問題

自經濟方面言之，青年男女結婚，實有類乎現代商業上之合夥企業 Partnership。此種比較，讀者或以爲擬於不倫，實則二者極爲相似。合夥企業如能經營得法，則爲成功，否則失敗，瀕於破產；男女結婚後，倘經濟能力不能維持，則家庭或將有動搖之危險，甚至釀成離婚等慘劇，此其類似之點一。商業帶有危險性，男女組織家庭後，經濟負擔，是否能始終勝任，其中亦含有危險性；合夥企業，有時不能不遭天災人禍之意外損失，家庭中亦時有偶然的意外事件發生，如疾病損傷訴訟等等，皆爲危險性也；善於負擔此項危險性者成功，否則失敗，此其類似之點二也。在合夥企業中，甲對乙負直接之責任，乙對甲亦然；在家庭中，夫婦間之關係，亦係如此，此又一類似之點也。夫創辦企業，預先不能不計算成立後營業上所得之多寡；然則婚後男女收入之大小，

能否維持家庭，豈可不預先計及哉？

通常之所謂所得者 Income，乃指個人按時所獲之貨幣數目而言，實則真正所得 Real Income 乃較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 爲尤要。貨幣所得，乃指個人所收得貨幣之多少；真正所得，乃參酌生活程度標準，指其所得貨幣數目之購買能力。蓋物價有漲落，故貨幣所能購得之貨物與服貨，其多寡亦隨時日而異。所當慮者，尙不在每月入款之多少，乃在其入款究能購買貨物或服務若干？青年在結婚以前，當自度量個人目前與將來之真正所得，究有若干？以決定家庭負擔，能否勝任，不能自恃其貨幣收入之大，而忘却物價一問題；否則婚後，愈久將愈感生活程度之壓迫，而不勝其困苦者矣。又上文所謂物價者，並不專指食品之價格；良以家庭支出，種類頗多，所以維持生活者，不止食品一端也。抑更有進者，一理想之家庭，其收入不應祇能維持衣食住三者之最低限度，並須兼能顧及娛樂交際衛生儲蓄捐助等項；故家庭之收入，不當僅超出

存費標準 A bare subsistence level 之上，並當求其超過善良生活最低限度標準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wholesome living 之上。能憑此預算，異日家庭經濟，方能寬裕，得以週轉自如；否則將來之結果，祇能維持男女雙方衣食住之最低限度，其環境必甚惡劣，（如交際毫無不能儲蓄等等）蓋可斷言。如此家庭，生趣毫無，未免太苦。此則全由於青年在未婚前，祇顧及第一標準，忽略第二標準所致，此為極重要之一點，而社會人士注意者少，故特表出之。

在昔農業時代，家庭之公共產業，厥為土地。土地使家庭間份子，能有較長之結合，勞力能有較佳之合作，本人能力，得以自由發揮，各依其需要，以得其享受。合作之事業，既係一致，效率自大。分離後，則力量薄弱，此在吾國內地，猶多有是項情形，耕種可稱為家庭所得唯一的來源。晚近社會組織，日益複雜，男女以勞力易得家庭之所得，所恃於工商業者不少，不必專自農業方面得來也。

但無論所得之性質若何，與支出絕然不同，蓋青年男女如於婚後有入不敷出情形，不能維持其家庭之用度，不妨儘力減少其支出，至少必能得其節儉之效果；若所得方面，決不能任意有所增減，蓋個人自有其職業上之關係，其權操諸他人之手，初不因個人之結婚與否，而能更易其數目也。且在個人方面，或則以本人學業經驗，有所欠缺，不能驟得高位，或則本人因事業興趣關係，不願將已有職業，輕於更動；職是之故，所得乃成爲固定的，其伸縮力較之支出爲小也。

然則在結婚前之考慮，婚後當有何種之收入，始足以維持家庭之用度乎？其計算之標準若何？欲答此問題，須視各項特殊情形而論，不能籠統的曰祇須有百元的收入，即可維持，或曰將來每月若無一千元之收入，不能結婚云云。蓋個人有特殊之生活習慣，所處環境，隨人而異，不能強爲定出一所得之標準，求其隨處適用也。所得之標準，固不能定；然有數種原則可循。青年男女在

結婚之前，預計其婚後職業上或他種生產事業上之所得，應留意下列數項原理如何？此種問題，均須細察。

(一)個人真正所得之大小，職業之穩固與否，萬一所得之來源斷絕，辦法如何？此種問題，均須細察。

(二)將個人在社會上所隸屬之階級，(請參閱下節論社會階級一段)細加觀察，以研究婚後收入，是否有維持家庭生活生命之可能。

(三)本人所得，能否超過善良生活最低限度標準，又是否祇能應付異日家庭中之一切經常費，如臨時有意外之支出，(如醫藥費等)能否應付，均須預先顧及。

(四)須將眼光放遠，定一長時期之計劃，蓋家庭制度之組織，乃屬永久的，而非暫時的；所謂「一個人無相當之收入不宜結婚」一語，固非專指結婚之費用，亦並非指婚後三五年內之收入；乃謂個人按時之收入，足以隨時維持家庭永久之生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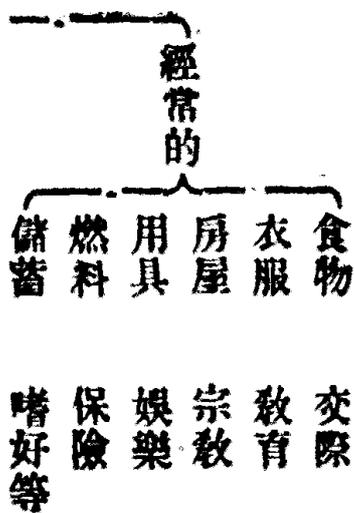
(五)度量本人之收入，能否維持未來之家庭，須經過長時期之考慮與深切之探討，當從事實方面，作一精密之觀察，以免他日追悔莫及。

## (二)家庭之支出問題

社會上擁有財富者，其多少程度雖極不齊，然大別可分爲三級：即富有階級，中等階級，與貧困階級。此三階級自有其資產與收入之數目，各不相同。其善良生活最低限度，當然亦大相懸殊。例如富人所認爲最低之限度，享受者或視爲平常，不覺其如何舒適；顧在中等階級人士目光觀之，或生艷羨，自歎勿及。中等階級之最低限度，在貧困階級人士心目中，或將疑爲奢華與浪費，其不同有如此者。此三級中，富有階級青年子女之結婚，大率鋪張揚厲，以示其闊綽，此由於財富能力之大，故不覺担負之重，婚後或恃雙方男女家長之餘蔭，席豐履厚，不勞而食；或則因機會與環境關係，謀生較易，有鉅大及可虞

之收入，故婚後亦無困難。貧困階級，習於患難，結婚自知財力有限，不能與其他二級並論，故能從儉字上着想。婚後大抵能刻苦工作，維持其生計，一面更限制其家庭之支出，生活因簡就陋，亦差可敷衍。獨所謂中等階級者，其資產收入雖少，善良生活最低限度，則遠較第三級所有者為高，此輩平素既不能無交際，酬酢必多，家庭以觀瞻關係，不能過事撙節，其善良生活限度，有不能即時降低之苦衷；故在社會上處境之困難，較第三級為尤甚，此一階級在結婚前，尤當加以審慎之考慮。

家庭支出種類繁多，約可分為二項，一為經常的，一為臨時的，試列表如下：



家庭支出

醫藥  
臨時的  
婚喪  
訴訟等

家庭費用，大致不外乎是，分配甚有增減之可能，讀者須自視本人（男或女）之特殊狀況，（如所得之多少，生活之習慣，交際之簡繁，嗜好之有無等等），定奪一切。婚前宜酌量本人及對方各項情形，作一預算，俾能有所準備。私人用度，當量入爲出；財政上之支出，應量出爲入。惟家庭用度，當遵守私人用款之原則，與政府之用度迥異其趣；故個人在婚前之考慮，眼光宜先行集中於收入，然後再及支出也。

### (二) 結婚與經濟組織之關係

關於結婚與經濟組織之關係一點，可分下列三層研究以說明之：

(一) 經濟組織與家庭格式。經濟組織與家庭，其間關係，極為密切。昔德

國學者克羅斯博士，*Dr. E. Grosse* 著 *家庭格式與工業格式* 一書，*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Wirtschaft* 書中研究家庭組織所受各方面之影響，頗重視經濟要素。彼以為經濟組織，足以決定男女結婚，究以採用何種家庭格式為宜；克氏復將社會經濟發展，分為四期：(一) 田獵時期，(二) 畜牧時期，(三) 農業時期，(四) 工商業時期，此分類法不過代表人民主要職業之性質，不能依時日作一絕對的劃分也。

在原始時代，男子以狩獵為生，女子以採集果品為生，家庭中子女必少，死亡率甚大。私產僅限於少數人所擁有。此種情形，實足以阻礙工業之產生。

一夫多妻制，頗見盛行，婦女工作甚繁瑣，然在社會上位置則甚低，子女僅被認為產業之一部份而已。未久因生產有剩餘，財富得以積蓄，建築一業，漸見萌芽，乃進於畜牧時期。此一時期內之家庭格式，或則父母與子女二代同居，或則有三四代同居，男子事畜牧，婦女則司農務，無擁有財產之權，亦不能承受遺產。至在農業時期，無論男女，均須致力於耕種。土地代表人民主要之產業，移居情形，甚為少見。及進工商業時代，不動產之重要，日見低落，小家庭制，盛行一時，婦女在社會上地位，亦日見增高。可見每一時期之家庭組織，乃為逐時期之經濟狀況所規定，個人誠不能不自審其所處之時代為何，而預為之謀也。

(二) 結 婚 與 人 口 之 增 加 雖然，克氏所言，僅屬片面之詞，實則雙方乃有相互的關係。經濟組織之簡單或複雜，固能定奪該一時期家庭之格式；但從婚姻方面立論，男女結婚之遲早，大有左右經濟組織之可能；並非謂婚姻制度，

定須隨經濟組織而轉移，本身並無絲毫之影響也。結婚於經濟組織上，既能產生有不少之影響，則婚前為社會全體福利計，安可不審慎從事乎！

今請先論結婚與一國人口多少之關係。按一國人口之增加，計有二大原因：一為自然的，即生育率所超過死亡率之數；二曰殖民，殖民一事，茲姑不論。以言自然的增加，則結婚愈遲，一國之生育率愈小。（婦女之年齡，自較男子之年齡，更為重要。）美國經濟學家卡浮 H. Z. Caphon 曾有精密之計算，彼謂結婚年齡之不同，足使各階級之增加率，距離極遠。今假定有人民甲乙二組，每組各有一千人，此二組自有其結婚年齡之習慣與見解，甲組結婚甚早，平均言之，每一代距離約二十五年；換詞言之，為父母者，平均較其子女大二十五歲。（假定在父母未至二十五歲時所生子女，大致適與二十五歲以後所生者相抵，）乙組結婚甚晚，平均言之，每一代距離約三十三又三份之一年。今假定此二組所養育成年之兒童數目相等，均為四人，即每一家庭養育子女凡四，

長大以至嫁娶，故每一代則每組人數，足以相倍。但甲組在每一百年中，可增加四倍，而乙組則祇增三倍而已。至第一百年終了時，甲組人數，將自一千增加至一萬六千，乙組則僅能增加至八千而已；設使乙組養育子女較少，須歷二代始增一倍，則此二組人數上之距離將愈遠。據此情形，在百年後其人數將不及三千。假使結婚者極少，而養育之子女又不多，逐代中必致無所增加。在一世紀終了時，此二組人數之比率，當為十六與一之比。然則此二組之中人民之智慧能力大小體格等等，究以何組為優？豈非足以產生極重大之分別！而據此推測，結婚之早晚，與一國人口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豈不灼然可見乎。

(三) 結·婚·對·於·勞·工·階·級·所·生·之·影·響。早婚足以增加一國之人口，已於上節中論及；此於勞工階級方面，有弊無利。就工資而言，足使其降低；蓋工資之大小，由於勞工供給與需求雙方所定奪，供過於求則工資跌落，求過於供，則工資漲高，人口增間接的即加添國內工人之數目，亦即增加勞工之供給；是

一國工資之低落，不能謂爲與該國結婚年齡習慣，毫無關係。

處現代經濟組織之下，人口與工業，頗不易適合；然除此工資一問題外，社會上之早婚惡俗，更足以造成童工一制度，此其弊害，尤不可勝言。所謂童工者，乃指在工廠中作工之未成丁孩童而言；此輩在廠工作，於童工本人前途，固屬不堪設想，一國之工業力量，亦將於無形中爲所減少。對於童工之父母方面足以養成其怠惰之惡習慣，且此項制度，更足以使成人勞工之工資，日趨低微；禍害如是之烈。故現今歐美各國，皆訂有法律，嚴予限制，不爲無見。

世界各國人民之結婚年齡，甚不一致，此由於各國工業上之需要，與社會習慣，各不相同之故。據美國前輩經濟家華爾克 Walker 所調查，在數十年前，比利士國人民之結婚，其中每一百婚姻事件中，有二一·二七件係在年齡二十五歲以下者（男子），在荷蘭二一·四二，在瑞典二一·八三，在挪威二三·九五，在法蘭西二九·〇六，在英國五〇·九五。除英國外，比率皆甚低，此

足爲國人所借鏡者也。若各國之生育率，則在十九世紀中，均有減低之趨勢，尤以英德法美四國情形爲尤著。（統計以限於篇幅不錄，讀者可參閱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雜誌，一九〇六年號，第三十四頁至八十八頁，*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06, Pp. 34—88）此實爲彼邦晚婚風俗之結果，馬爾塞斯氏 T. R. Malthus 稱之爲預防的限制，具有約束人口之能力也。

在我國歷代經濟思想中，關於人口問題之說，秦牛主張增加，孔曰：庶哉；軼曰：徠民；蠡曰：生聚；孟曰：無後爲大；墨子更主張早婚，嘗言：「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辭過篇），又曰：「孰爲難倍，唯人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先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節用篇）降至近代思想家，如任啓運供亮吉之流，始以限制人口爲倡；其說之流於偏激者，如師復鼓吹共產主義，且主張根本推翻婚姻制度。此種言論，皆不若墨家思想影響之深。儒墨法諸家之提倡庶民，固由於其當時時代背景所造成，

非可厚非。獨在今日之青年男女，猶不知早婚在經濟上之禍害，隨波逐流，以蹈他人之覆轍，噫！習俗之禍人，可畏也。

結婚爲人生大事之一，家庭爲重要之經濟單位，由男女雙方以組合成之，任何一面，不能完全坦負責任。倘丈夫所得甚豐，而妻子或善於浪費；反是若妻子勤於作事，而丈夫爲一不事生產之游浪者；甚至二人均非生產者，其消費均甚大意，俱爲社會上數見不鮮之事，其結果必難完滿，可斷言者。現代青年，不欲期望將來有美滿之家庭則已，如其不然，則在結婚之前，須細加考慮。第一，本人是否有結婚之能力？第二，已婚以後，其擔負將如何應付？第三，己身之婚姻，在經濟社會上所生之影響奚若？欲求此三大問題之答案，殊非易事，要在當事者能察度情勢，慎爲之謀。七八百年前，宋袁采（字君載，信安人，著有袁氏世範）嘗曰：「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今我爲增易數字：「結婚須隨個人財富力量與社會經濟情形，不可勉強。」如何？



艾 偉 先 生



## 艾偉先生小史

艾偉先生，字險舟，一字顯洲，湖北江陵人。於民國八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理科，八年秋至十年夏，教授數學於河北永清存實中學。十年秋自費赴美國，入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研究教育心理教育統計兩科。十一年夏，受碩士學位，是年秋，續在哥校研究。十二年春，以費用拮据，乃離哥校，赴華盛頓，服務于中國留美學生監督處，充當祕書。經濟困難既經解決，又因處事極清閒，乃同時修博士功課於佐治華盛頓大學，於十四年春，功課完畢，受心理學博士學位。在華盛頓時，曾任佐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外交學院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 漢文講師二年，並在國立神經病院心理研究所，研究一年。十四年夏返國，任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主任，同時為東南大學兼任教授。十五年夏，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在東南大學所設之教育心理講座。十六年夏東大改組為中央大學，乃辭去大夏職務，專任科學講座，研究教育心理問題，至今已有四年之久。所著有教育學院統計學，學科心理學講義，人格心理學講義，情緒心理學講義各一冊。研究論文中之重要者為漢字之心理研究，初中國文成績之實驗研究，譯學問題商榷，統計學上組距寫法之商榷，統計學上機率與機誤的實驗研究，數學成績與他科成績之相關研究等。討論論文中之重要者，有遺傳與環境在智慧上之影響，情緒的衛生，兒童心理學史，嚴格考試之意義，識字運動與識字教學問題，各國數學課程之比較等。十七年曾充大夏院教本審查委員會委員，十八年充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十八年夏，中央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成立，被聘為主任。本學年兼任中央大學半月刊科學雜誌編輯。及代理中大教育院院長。



## 心理方面結婚指導

艾偉

### (一) 緒論

近幾年來作者的未婚友人當「做愛」Love-making的時候，常遇盤根錯節而  
來請求心理顧問 Psychological Advice。其實愛的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ove  
，現在並不十分發達，可靠的科學材料比較的很少，而且請求顧問的人對於事  
實的描寫難免加添主觀的意見，或者不肯說老實話。在「做愛」的歷程中作者既  
不能親歷其境，觀察雙方的顏色，耳聽雙方的說話，看那些刺激反應之中是否

含有愛的原素，或這愛的原素是否相互的，則根據此種主觀的敘述，卽下結論，何異隔靴搔癢，那有甚麼益處？還有一層，人的性情各不相同，有的沉默寡言，有的天真爛漫，有的抱悲觀主義，有的抱樂觀主義，有的悲樂循環，變遷靡常。在這些個人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s 之中，心理學實難下一般的原則以概括一切。所以愛的心理問題，實在是很複雜。心理學所能指導的祇在衛生方面和常態方面。以下當從這兩方面敘述之。

## (二) 婚前的指導

青年男女在結婚以前，應有一個重要問題牢記在心。這問題是如何擇配始能於將來得有優秀的子女？因為子女優秀與否，不但關係於個人之家庭，而能影響于一國之民族。子女優秀，則家庭興盛，而國亦隨之而強；子女愚劣，則家庭衰敗，而國亦因之不振。關於這種事實，由心理學所供給者，爲數甚多。茲舉例于下：

美國心理學家葛達德氏 Henry H. Goddard，對於低能 Feeble-Minded 心理，頗有研究。他曾考察低能的遺傳，其所得的結果，殊足驚人。有加里加區 <sup>1</sup> in Kallikak (註一)(註二)於美國革命之初，加入某軍隊以保衛其國。一日在某酒店遇一低能女子，他遂與之結不解緣，結果私生一低能鬼子。此後一百五十年中從這私生的低能兒子，相傳下來，共有子孫四百八十人；其中有一百四十三為低能，一百四十六人為常態；其餘的子孫，據葛達德氏言，不能明瞭，或不能決定。從另一分類上看，這四百八十人中，有私生子三十六，性慾上道德很壞的——大半為妓女，有三十三，嗜酒的三十四，患痢症的 epilepsies 三，死于初生時者八十二，刑事犯三，幹不名譽的職業的八。

(註一) 此係假名，真名已隱。

(註二) 參閱 H.H. Goddard 'The Kallikak Family'.

革命成功，加里加由軍中歸來，娶一名門女子。由這樣配合而生的子女，

迥然與前不同。論其後代，直接的至今已有一百九十六人，皆是常態。加里加之子女，均聯姻於名門華胄，如殖民地總督，獨立宣言署名者，大學校長等之哲嗣。在這家族中，從旁枝上看那些子弟都是良好國民。有的爲醫師，有的爲律師，有的爲法官，有的爲教育家，有的經營商業，有的富于地產；總而言之，他們在社會上都是有很高的地位的。

從這例子上看遺傳的重要，實令我們對於擇配一事不可忽略，其所謂「失之毫厘，差以千里。」了。

近來有一部分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對於葛達德的研究，頗抱懷疑之態度。他們以爲人在社會上「染于蒼則蒼，染于黃則黃，五人則爲五色。」人之罪惡與不道德皆是環境使然，並無所謂遺傳。其實這種論調，未免走于極端。現在心理測量學大興，關於遺傳與環境之影響，研究者很多，尤其是在智慧方面（註三）。從結果的推測上看來，雖有遺傳與環境兩派的主張，不過是兩方側重之點不

同，他們並非絕對的主張遺傳或環境者。還是懷卜 E. M. Whipple 說得好，遺傳與環境兩方都有影響，兩方均不可忽視。這話雖覺模稜兩可，然而現代科學研究祇到此地步，這是我們應當承認的。

(註三) 參觀拙著遺傳與環境在智慧上之影響 教育雜誌二十一卷十號

遺傳的重要既不能使我們忽視，則在擇配以前應有先決的條件，就是擇偶者對於對方(男或女)所受的遺傳應特別注意。舊式婚姻中頗講門第，此中很有道理，因為門第的條件實含有遺傳在內。所謂門戶相當，如成功的商家，律師，醫師，大學教授等之子女互相配偶，實因他們所受的遺傳都不算錯。近代天才心理學家如德爾滿 L. M. Terman 霍林武 L. S. Hollingworth 等積數十年之經驗均承認有天才之父必有其天才之子。例如戈布 Cobb 霍林武二氏用軍隊 Alpha 測驗研究天才子的父親二十人。(註四) 結果他們的成績中數得一百四十二分，這與大學四年生的成績很相近，其實這二十人並非人人入過大學的。

(註四)參閱 L. S. Hollingsworth: "Gifted Children"

從職業上看，我們亦可定天才子的父親的智能，大約專門職業很費學習力者居首位，其次為半專門職業 *Semiprofessional* 和僱員地位，再其次為技能之手工業，最後為半技能或粗工。在美國就調查所及，天才兒童的智商  $100$  (註五) 在一百四十以上的，其父親有百分之五十為專門家或富有產業者，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有半專門職業或在僱員地位者，技工佔約百分之十，而粗工則祇百分之一。此就父親方面的遺傳而言。若再攷察母親方面的遺傳，則必更加清楚。

(註五)智商為智慧商數，以實足年齡除心理年齡而得者。

根據這結果，我們可以說，凡有專門職業的，如律師，醫師，文學家，教育家等，其子女必大半聰明。不過現在的青年男女，負笈遠遊，彼此接觸之間，言談之際，對於兩方的家事，未必能確實調查得出。如某女之父本是一普通商人，却自謂其父為某廠經理。或某男之父本為一普通塾師，却自謂其父為大

文學家。兩方自願，實情頗難查出。在這個當兒，兩方可直接觀察。若男女同校，兩方當然容易查出。即不同校而偶然于交際場中認識，亦易查出。我們知道學校課程實一種良好的智慧測驗，美國的教育固甚普遍，在那裏不但中等學校可以任人入校肄業，即一部分省立大學亦免費招生，但是機會雖有，經濟雖不感困難；然于小學畢業而入中學者不過百分之五十左右，於中學畢業而能放入大學者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在大學能畢業者恐不及百分之十矣。從這大約的統計上看來，則無論那一方——男或女——若能投入大學，他們必有相當之智慧。在大學致試中常列優等而能繼續下去以至畢業者，其智慧又高矣。假使任何一方向在中學肄業，我們亦可用相關的方法（註六）推測其智慧。大約在中學平均得九十分者，在大學平均可得八十分；在中學平均得七十分者，在大學所得之平均分數約在六十左右；在中學強勉及格者，在大學恐未必有畢業之希望。縱勉強混得一張文憑，入社會上恐亦難得相當之地位。此種迴歸測法（Regression）

ression)。(註七)就各別的情形相等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而言，其實影響將來成績的因子非常之多。在中學成績平常，而在大學成績轉優者，亦當然有之；但此似屬于例外耳。

(註六)統計學上的名詞，用作推測未知之結果者，

(註七)同上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大半為智慧方面。關於道德方面如何？關於整個的人格Personality方面又如何？這些問題，我們應當同時解決。其實道德方面，我們在敘述加里加的家族時已經說到，就是他與低能女子私通以後，所遺留的子孫中不但低能甚多而且行為很壞或是罪犯。德爾滿說：(註八)「要有道德，必先有兩個必備的條件。第一，是先見之明，就是能預先見到各種行為，對於自己和對於別人生怎樣的結果；第二，要有自制的決心和能力」。例如常態的人，見了別人的錢財也常懷偷竊之念，但是這個念頭總不至在行為上表現出來。

換句話講，常態的人能自約束其妄想，因為他能見到偷竊的行爲于己都沒有好處。人在社會總有數十年，名譽爲第二生命，不能毀之于一旦。低能的人意志薄弱，祇顧目前的便利，不知將來的利害；所以這些人容易墮落，容易成爲罪犯。反過來講，優秀份子的智慧比較的充分，行爲上亦知道檢點。這是一種通例。經許多心理學家承認的。不過此種情形難免例外——尤其在變態心理中——這是我們應當承認的。

(註八) "Termon Intelligence measurement"

普通人的見解。以爲私生子必定很聰明，而且歷史上也不少這樣的例子；其實那些都是例外。以科學上看，私生子的父母，大半屬於低能者，這些人因爲不能約束自己，故常有違反社會之習慣。換句話講，不道德的事大半是低能者幹的。再講清楚些，不道德者雖未必全是低能而低能者總易幹不道德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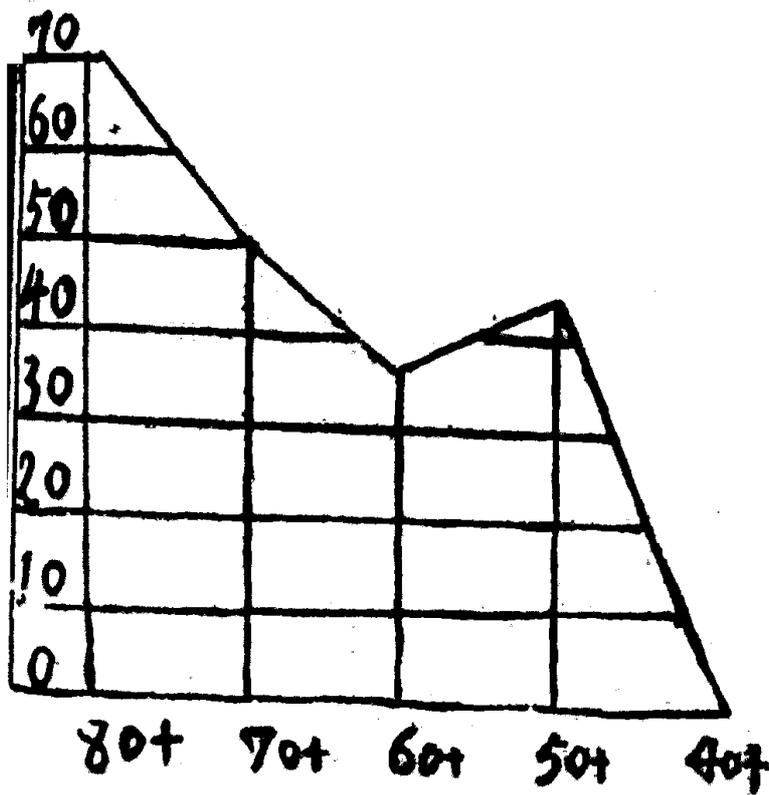
所謂整個的人格，在心理學上有特別的意義。簡單的講，一個人的人格是

由他的反射，本能，情緒，習慣，情操等結合起來的。人生于世，在家庭因父親之職業不同，有一定之家庭環境；入學校因學校之性質不同，也有其一定之學校環境；等到自己擇定了業，入到社會，其環境又復變遷。若有宗教之信仰，則又有宗教上之特殊環境。一個人每經過一種環境，因為從衆的態度，養成許多普通的和情緒的習慣，再到一環境裏又養成其他的習慣。由各種信仰各種習慣連同本能，情緒，互相結合起來，自成一種人格。在年紀未老（二十五歲或三十歲以下）以前，因環境之變遷，可以養成許多新的習慣，其結果人格亦隨之變遷。心理學對於人格之組成如此，所以這問題就複雜了。

### （三）兩性的接觸

人們既各自有其人格，養成了一己之好惡，則兩性接觸之時，在求偶方面亦各自有其目標，心理學家似不能借箸代籌。不過在常態方面，關於情緒的衛生，心理學家仍有所貢獻。關於接觸的問題，在國內通都大邑中，男女同校已

很普通，似乎社交公開習以爲常了。其實不然。在一校之中常有男女生同班一年而未會相語一次者。這些男女生固然是很拘束，很守舊的。另有一派則走極端，在此派中男生居然可入女生臥室之內以相聚談，而女生亦嘗於星期日的清晨，在此生未起之時，毫不顧忌的撞入其寢室。此種行爲當然不對。總之，守舊與太新都是極端，都不是社交公開的常態。結果一部分男女失去求偶之機會，而另一部分雖因一時衝動而得偶，兩方整個人格未必全知，婚後有無反目情事，甚至于離婚誠是問題。因爲這樣的結婚，以美色爲最重的條件。這美色二字，並不專指男子之所要求于女子者，而女子之選擇男子，亦以此爲重要的條件。作者嘗見青年未婚的女子，高談電影中的男明星，某也美，某也不美而無諱。又某大學女生評其女友之嫁一貌醜之文學家，說：「某女士嫁給他，真是因爲他是個大有學問的。」從這兩個例子看來，女子之愛美色，或者甚于男子。美色一條件，不但在社交公開不呈常態的中國在結婚中成爲重要的，就是



註九

Popenoe P., Johnson R. H. applied

Engenics P. 216

在美國，此條件也很重要。美國某君曾研究美色與結婚可能性之關係。他把某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統計起來，其結果如下圖。(註九) 就是女子容貌最美(在八

十分以上)者有百分之七十已纏圍嫁，次美者其出嫁之百分數降低，再次者再降低。這關係雖不成一直線，然美色在結婚中成一重要條件，于此可見一斑。

美的條件不專在容貌上。態度，姿勢，身材，談吐，聲音，服裝，及服裝之顏色均能助長其美或加添其醜。所以男女接觸的時候，理想中之所謂美，除容貌外，實包含至少這幾種，而形成一個整個的人格。美國某君之研究，其結果之所以不能成一直線，因為他只顧到容貌，送相片而請人批評等級，給與分數，却不知道注重整個的美。

容貌，態度，姿勢，身材，聲音，談吐，服裝，服色等條件，在對方不見得完全合乎理想。假使男子理想中的女子美在態度方面，應如大家閨秀；姿勢方面，要穩重而不輕浮；身材方面，不長，不矮，不胖，不瘦；口操普通話，純粹國音，極其流利；談吐中間見著博，一聽而知為曾受高等教育者；服裝方面，實而不華，顏色大方。這些條件若是完全合乎理想，則容貌雖不其美，亦

不成一個重要問題。所以美之一字決不專指容貌而言。

實際上整個的美，十全的人，是不容易謀得的。結果在那些條件上總得要犧牲幾條。究竟那幾條可以犧牲，那幾條不能犧牲，是個重要問題。大抵容貌，態度，身材，服裝，是幾個先決條件；因為在交際場中若無機會談話，則男女兩方，必先通過了這些條件，始能眉目傳情，以相愛悅。現在許多男女，有因人介紹而成婚姻者。第一次見面之時，大約由介紹人宴請兩方，以便晤談。在這個當兒，兩方各有理想中的愛人。初次接觸之時，幾個先決條件，非常重要，兩方通過，則能繼續進行；否則宴會一度各自西東，永無再見之一日。作者嘗聞友人於初次宴會歸來，說道：「她太胖了」，或「她太奢華，將來恐無財力供給以資揮霍」，或她的服裝顏色，尙紅尙綠，非我所喜。實際上講，初次宴會之時，兩方要絕對的自然，不可修飾得太利害，以免弄巧成拙。所謂坦腹東床，乃爲佳婿，矜持無益，反有害也。

初次宴會之時，雖有因一二條件之不合即中止進行者；然亦有因一二條件之相合，即生愛情，以至結婚者。此種愛情，最先發于男子者多，如女子的頭髮，頸項，肩背，手腕，足與鞋，有一能使男子拜倒者，往往堅持下去，至達到結婚之目的而後止。此種部分身體的崇拜，在英文爲 *Physical Fetiche* *Fetishes*。(註十)崇拜這部分身體的男子爲 *Fetishist*。男子身體上亦有可令女子崇拜者，然而女子對於這種崇拜，並不如男子之甚。此其中有個生理緣故，就是女子大都居于被動者的地位。這被動的性質，不但人類中如是，就是下等動物中，也有此種現象。友人汪君敬嘗研究白鼠的月經與其活動之關係。(註十二)在白鼠方面所謂月經乃四天一循環者。當此牝者最活動之時，牡者若有所求則半推半就而從之。若活動之期已過，則牡者雖追逐之，亦必反抗也。總之，在下等動物中，就是牝者內部有所需要，初不自動，必須由牡者先動，而後從之。在人類中因社會習慣的複雜，一談到愛情問題，爲女子者，愈處于

被動之地位。因為如此，女子對於修飾極其努力。在出門之先頭髮必須燙之使鬆，革履必須擦之使亮。至于御短旗袍，着長絲襪，無非為吸引男子起見。不過女子之愛修飾，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從衆的態度。社會上多數女子的服裝，既經改變，一人未便獨異，許多人大半跟着大衆走。新奇的服裝，由少數人創之，行不開於社會無影響，行得開則大衆從之。迨大衆改了裝束，於是新奇的樣子發生。所以服裝的改變是連續不斷的（不過，此中亦有例外，如一校女生全為短髮而一人獨留其髮是。）

（註十）Triton, A. "Psychoanalysis and Love"

（註十一）Wang, G. H.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

男女接觸的時候，若有愛情的表示，在女子方面，亦不能為絕對的被動者。大約女子祇與一種暗示，使男子知有進行之可能。猶之牝鼠之見牡鼠呈半推半就之狀態。女子暗示，祇在進行之可能，並非結婚之可能。必須進行順

利，始能說到結婚。在男子中，往往誤會此種步驟，以為入此階段，即可建議 propose。例如某君見女友索贈相片，他於贈送相片之後數日，即向之求婚，竟受拒絕，終至冷淡。欲速不達，功虧一簣，至為可惜！男子之鍾愛女子，有百折不回堅持到底的，此種毅力，往往能為成功之母。例如某大學一男生跟踪一女生。女生所選之課，男生亦選之；女生游覽山水，男生亦追隨其後，結果女生卒感其誠而從其請。不過在男子方面，有因愛之深而思之切，在對方既無所表示，遂染單相思而不起的。這實為情緒之變態。費爾氏 (Fore) 為變態的情緒，定立了三個標準。(註十二)其中有一個是：「無論目的能否達到而堅持下去」。例如親喪是應當痛哭流涕的；但是哀痛之餘，也要計畫買棺材，備葬事纔是。若一味悲傷，甚至當炎夏之日，親屍停于室內，而痛哭終日，不理葬事，這豈是常態人之行為？此種情形，當然為世所罕見。至于在戀愛方面，堅持到底，遂染單相思而不起的人，卻很多呢？常態的人，無論男對於女，或女對

子男，若是一方有意，他方則否。刺激遞到而反應不生，則打破情網，再不反顧。此後或尋找代替，或專心工作，總可以擺脫一切。（此點最爲重要，讀者須注意之。）若心理上實在不能拋棄，終日幻想，與實際情形相去太遠；此種心理的衝突（Mental Conflicts）不能互相調解，其結果或成氣惱症（hysteria），或成其他瘋狂等症，終至于不可收拾。有許多女子見對方對於他這樣纏綿，以爲彼何人斯，得如此鍾情之人，亦可以嫁矣。念頭一轉，那是真上當了。所以爲女子者，也要拿定注意，不可因人之要求而變遷自己的意思。

（註十二）艾偉：情緒心理學講義

#### （四）愛情是甚麼？

有許多男女不管對方是瘋狂或是癱瘓，是低能或是白癡。他們說婚姻基于愛情，有了愛情即能結婚。他們根據這似是而非的論調，當然是自誤了。其實這論調的來源是無賴的小說與誤人的電影；因爲小說上或電影上往往描寫那不

盡人情或常態生活中所無之愛情，使那些青年男女醉生夢死于其間。那些青年心性不定，經驗不充，而智識又不夠；對於這種小說電影，讀之看之，當然受了他們的影響。究竟愛情是甚麼？從心理學上講，愛情是一種情緒 *emotion* 或是一種情操 *sentiment*。情緒是一種反應，必先有了刺激而後始發生反應。男女在接觸的時候，年歲若是相當，常呈互相吸引的狀態；但這是兩性吸引，並不是愛情反應。在愛情反應發生之前，兩方互相觀察，注重在理想的條件。在常態生活中，此種情緒反應，非常普通，並無神妙莫測如小說家所言或電影家所描寫存乎其間。情操是情緒的永久態度，就是有了情操必繼續下去，不似情緒之反應于一時。男女戀愛，若有了程度，當是一種情操，正這個當兒，愛人之所好，好之；愛人之所惡，惡之；愛人有疾猶己有之；愛人成功，於己亦有榮焉。此所謂：「象憂亦憂，象喜亦喜者。」情操之定義乃向教授 *Prof. Shan* 之貢獻，而麥孤獨教授 *Prof. WinnieDongall* 極端贊成之；（註十三）以為向氏

大有功于心理學也。

(註十二) Wm. 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五) 愛情是盲目的嗎？

有許多人講：「愛情是盲目的」(Love is blind)，這話也有一點道理。卜本樓與蔣生二氏 (Popenoe and Johnson) 在他們的應用優生學 (Applied Eugenics) 上，對於訂婚以前的「做愛」(Love-making) 分兩個時期。在第一時期內，男女見面，互相愛悅。此時尚有理性，可以受人批評。兩方結合能否成功，尙不可必。第二時期是真愛 (actual love) 時期。理性已沒有了，勸告已不能聽。所以到了第二時期，愛情算是盲目的了。不過我們要知道愛情到了第二時期，是不容易的事。在第一時期內，兩方既有理性，遇事審慎出之。彼此所發生的愛情，不能說是盲目。我們從配偶選擇的方法上看，也不見得是盲目。配偶選擇的方法計有三種：第一種是「任選」(Random Selection)，第二種是「配選」

(Assortive mating)、第三種是「特選」(Preferential mating)。所謂「任選」是不顧男女兩方的特性，任其配合。我們要問，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下的婚姻，是不是「任選」？嚴格的講起來，恐怕不是。因為這種訂婚式，雖不完全得子女兩方的同意，而父母媒妁方面，卻是有條件的。就是指腹為婚，也並不是「任選」；因為兩方友好，不是門戶相當，就是勢力相等，這都是訂婚的重要條件。要得真正的「任選」例子，恐怕幾年前在山東可以找得出來。因為那裏的土匪把良家婦女搶去以後，用口袋裝着，放在市上出賣。要妻子的可以花五塊錢提一個口袋回來。不論老少，不計妍媸，這真是「任選」了。「配選」的意思，是訂婚的兩方都還配得上，或在才的方面，或在貌的方面，或在門第方面。這種方法，最為普遍。但是特性相配，例如才貌或身材，其相關係數並不甚大；在體高方面，據皮爾生 (Karl Pearson) 的研究，其相關係數為 28。

(註十四) 本來體高與材貌並不相關很近，因為有才的未必個個都體高，或體高的

未必個個都有才。男女特性非常之多，配的時候，不見得個個都合。皮爾生所找之男女，體高的相關係數甚小，大約就是這個原因。所謂「特選」是一種特別性質的男子選一種特別性質的女子。這種選法，決不普遍。不過達爾文（Darwin）很倡此說，因為在進化論上，專講天擇（Natural selection）；其理由似不充足。在達爾文的意思，男女之配偶選擇，既因特別性質之關係；則配合以後，此種特別性質可以遺傳其後裔；例如孔雀之尾，獅之鬚，都是這樣遺傳下來的。

（註十四）統計學上的名詞

我們從上面三種配偶選擇法看來，覺得「任選」與「特選」兩種，很不通行，最普遍的要算是「配選」。「配選」既非盲目，則用配選法進而講求戀愛，也不見得盲目。又近世精神分析家 Psychoanalyst 對於配偶選擇，有一種理論。他們說「男子以其母親為模範女子，女子以其父親為模範男子」，這是因為自幼受了

家庭影響的。及至成人，選擇配偶的時候，他們理想中的妻子亦如其母，理想中的丈夫亦如其父。所以理想的條件是甚麼即以此爲定。這理論雖不充分的對，然從友人中已成夫婦的觀察一下，確能找出這樣的例子。由這一點看來，愛情也不是盲目的。

### (六) 愛情是有條件的嗎？

猶憶幾年以前做文章的先生們，對於愛情是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一問題，在雜誌上大討論而特討論；然而兩方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其實照心理學上看來，所謂「無條件的」，似乎近于盲目。我們既已證明愛情並非盲目，則所謂「無條件」，已不能成立。從心理指導方面看，愛情是應當有條件的。上面所述關於遺傳應當注重就是一個例子。美色是第二個條件，而此條件中又包含許多小的條件。此外條件很多，如性情，品行，年歲，財產，身體健康，嗜好之良

否等其最普通者。在男子或女子選擇配偶的時候，固然希望對方每門都合條件；但是處此競爭之場，事實上實難辦到，恐與理想相去很遠。還有一層，若是一方要求於對方的條件太奇，也須問問自己是否件件美滿。有許多男子或女子不問自己的才，財，貌，年歲，門第如何，而理想中的妻子或丈夫所具之條件，必須均滿百分之百。這種心理，真所謂「緣木求魚」，如何可行？其結果則終身不娶或不嫁，或成女子恨者（Woman hater），或男子恨者（Man hater）。所以處此競爭之場，條件不能太苛，要有伸縮之餘地。從理論上講起來，假使有一女子在同一環境中遇甲乙二男子，在年歲方面都有結婚之可能，假使此二男子的種種條件都相等，且都向他求婚；那麼，這女子真要顛倒左右；無所抉擇了。實際上種種條件都相等，是沒有這一回事的。若此二男子對於各條件都相伯仲，祇貌的方面，一漂亮一不漂亮。其結果容貌漂亮的當佔勝利，那是毫無疑義的。若不相等之條件，不為容貌而為學問或財產，則在同樣情形之下，成

功之機會，學問好者當比學問不好或低者大，財產多者當比財產少或無財產者大，這又是無疑義的。假使兩個男子之中，一容貌漂亮，門第中等，有財產而無學問，身體健全；一容貌平常，門第甚高，有學問而無財產，身體疲弱。若此二人年歲相當，同時求婚于一女子，此女子在抉擇上就感困難了。不過三角戀愛中，那兩位男子或兩位女子也太無聊了。在此種情形之下，男女均宜注意。倘不幸而有此事發生，最好犧牲了，再不反顧。因為與人相搶的時候，祇有情緒沒有理性；所以理想中的條件往往也不顧了。成功之後，覺得這女子或男子並不是理想的，退婚離婚之心，或由此而生，且有成爲事實者。所以事實上選擇配偶的時候兩方心目中都是有條件的。而兩方的條件，在常態方面，都是有伸縮之餘地的。究竟那幾條可以取消，那幾條可以改變，而那幾條必須堅持，是個重要問題。這問題美國物質文明雜誌 (Physical Culture magazine) 在幾年前曾研究過。這雜誌的男女讀者，都是程度很高，智識在中等以上之人。

他們比較上自有見地，不受風俗習慣的影響。茲將男女兩方對於理想的妻子或丈夫之條件百分數，列表于左：

(A)理想的丈夫之條件百分數——女子答案

健康	百分之二十
財產	百分之十九
父道	百分之十八
外觀 appearance	百分之十一
性情	百分之八
教育	百分之八
品行	百分之六
治家 House Keeping	百分之七
服裝	百分之三

健康	九共	百分之百
容貌 (“Looks”)		百分之二十三
治家 (House keeping)		百分之十四
性情		百分之十二
母道		百分之十一
教育		百分之十一
管理 (management)		百分之十
服裝		百分之七
品行		百分之五
九共		百分之百

這種研究，本非純粹科學的；因為作答案者，對於各條件的界說，恐怕人各異詞，難得一致。乃「外觀」，「治家」，「管理」等名詞，更難界說。「外觀」二字，不專指容貌而言，恐怕表現智慧的態度和品格也在其內。在A表中「品行」之所以在後者，因為「外觀」，「性情」，和「教育」裏面都含有他的份子。「父道」之所以重要，大約女子希望夫婦間生有子女，可以增進家庭之樂趣和幸福。兩表之中最重要的，都是「健康」。可見婚姻一事，在男女兩方之心理中，都希望夫婦間，可以百年偕老，永享家庭之幸福。在美國社會上，離婚的案子比較為多，實在與普通人的心理相違背。離婚是人生最不幸的事，而所有的子女，對於父母之生離猶同死別，尤為不幸，尤為痛心。青年男女欲免掉這些痛苦，欲為其將來的子女免掉遇見這些痛心的事，惟有慎之于始。所以戀愛的情緒，不能輕于發生。換句話說，二十歲以下或中學未畢業之男女學生，應當少講戀愛，免惹煩擾；二十歲以上或中學已畢業者，對於配偶之選擇，應當接受各方面的指導，尤其是倫理和教育兩方面的指導。

# 禮服表

		COAT		OVERCOAT		WAISTCOAT			
DAY WEDDINGS, OR FORMAL RECEPTIONS		Black or Oxford cutaway of unfinished worsted. Plain or braided edges.		Black, blue or Oxford Chesterfield with fly front and cloth collar, silk faced or plain; or D. B. Frock Overcoat		To match coat, or brown, tan or dove gray linen or white for wedding.			
TROUSERS	SHIRT, CUFFS AND COLLAR	C-A-VAT	GLOVES	HAT	BOOTS				
Black Cassimere with white hair stripes or unfinished worsted in neat gray stripes	Stiff or pleated white Wing Collar	Black and White Four-in-hand or Polka dot bow	Grey Suede	High Silk	Patent Button boots tan gray tops or Patent Oxfords with white spats				
靴	帽	套手	帶領	領袖汗口衫	褲	心背	衣大	襪	間日
漆皮鞋 都可靴	頂黑色 絲襪高	白色	可或斜黑 棉柳底 織絲灰 都織白	白色	柳黑地 白	或色須 白相與 色符襪	莊黑 青或	禮黑 服色 大	禮結 服婚
EVENING WEDDINGS, FORMAL, BALLS, DINNERS AND RECEPTIONS, OPERA		Formal evening coat of Black, or Blue dress coating		Chesterfield, black or Oxford. Single Breasted; plain or silk faced; fly front		White Marseilles pique or silk, single or double breasted			
To match coat; silk braiden out seam		Stiff linen or pique white shirt Single link attached cuffs Wing collar	White Bow	White	High Silk or Opera	All patent lace boots Patent Oxfords, single lace, no trimming			
漆皮鞋	高帽	白色	白領結	硬門或打欄	與襪相符	或白色 雙邊 單邊 眼	燕尾禮服	間夜 服結 禮婚	

(號九〇九七一話電) 場市遜沙路京南

## 訂部租出服禮司公服西利亨

(號四七三二四話電) 號九至七路德華西

從結婚問題聯想到

# 禮服問題



諸君置備禮服時感到

金錢上的困難嗎？

式制上揀選的困難嗎？

倘有這兩點的，請到

孫總理所最信用的王外長正廷所樂為介紹的

亨利西服公司出租部 接洽，定能使君免除道

兩種困難。費少數金錢，能穿最入時最合式的禮服，這不是一舉兩得麼？

宋國賓先生



## 宋國賓先生小史

宋國賓博士，字恪三，江蘇江都人。初在上海震旦大學畢業，繼入法京巴斯德研究院，專攻微生物學及化驗學，遂爲該會會員。返國後擔任震旦大學醫科教授，循循善誘，學生愛戴，全校有良師之譽焉。博士受課之暇，復竭力研究，矢志發明。瘧蟲培養，已告成功。近復試行赤痢滴蟲培養，未來供獻，當更有可觀者在焉。博士對於醫藥衛生，醫業道德，無不盡力提倡，於其主編之新醫與社會及國內各種之醫界刊物，撰文立說，振聾發聵，讀者心折。博士曾任上海醫師公會主席及上海職業指導所健康導師，稍暇更爲人診病，早夜孳孳，幾無寧晷。常曰：「易謂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吾非敢自居於君子之域，特不願如詩所載無拳無勇職爲亂階之小人耳。」博士嗜學問，淡榮利，當國民政府奠都之日，當軸欲委以重任，博士固辭不就，以視彼患得患失熱中利祿者，其相去爲何如也。博士雖長於西文西醫，然對於吾國舊文學舊道德，則珍爲國粹，視如拱壁。嘗曰是聖賢之道，國家之寶，民族存亡之關鍵也。



# 生理方面結婚指導

宋國賓

## (一) 引言

禽獸祇知有交尾，而無所謂結婚；只有雌雄牝牡，而無所謂夫婦。人類則不然，有結婚之禮，有夫婦之別；非如禽獸之隨意交接，今日甲雄明日乙雄也。故婚姻之制立，而人畜之道分；而文野之途判，誠現代人類組織之唯一方法也。

顧結婚之制有良有不良，有合有不合，吾人不可不加以正確之指導，使結

婚達其目的；否則不合原理之結合，夫婦之道，從此苦矣。

就生理學言之，婚姻目的，實在嗣續延綿，生活調節，而使生理發達，適於生存。然欲達此目的，則非守相當之規律不可。故如結婚之年齡，體格之羸弱，遺傳疾病之有無，血族結婚之利弊，以至婚前操守，婚後衛生，均不可不詳加討論，以求達結婚之目的，此本篇之所由作也。

本篇將分三章而論：曰婚前指導，曰結婚之夕，曰結婚後指導，妊娠而後，結婚之目的已達，而本篇亦擱筆矣。

## (二) 婚前指導

### 1. 結•婚•之•先•決•問•題

結婚幸福，非盡人能享受也；必有強固之精神，健全之體魄；否則身染惡疾，或發育不全，則當保持獨身，毋令健方與怨耦之歎。茲將不宜結婚或宜

緩婚之疾病，條舉如下：

(一)天閹或永久性之陽萎。

患此病者，當永久獨身，蓋魚水難諧，何必令對方受精神上之痛苦。且此種婚姻，即勉強成立於一時，法律上亦將不生效力。

(二)精神病(羊癲瘋，瘋狂，白痴之類)

此類病症，多屬遺傳。結婚後所生子女，類皆相似，宜禁止結婚。

(三)肺癆。

如痰內已現癆菌，則非俟治療成功，癆菌絕跡後一二年，方可結婚；否則匪特傳染對方，即為病者利益計，結婚後每致病勢加重，故以暫緩婚為是。

(四)梅毒。

感染梅毒，猶思結婚，此不獨貽害健方，且所生子女，亦多不健，流毒社會，莫此為甚；故梅毒未愈之前，結婚宜絕對禁止。最近德國新律，「凡有梅

毒直接由性交傳染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白濁。

白濁之害，不亞梅毒，而人多忽之，誠爲遺憾。且多數女子，感染之後，諒疾忌醫，易成終身疾患，而致絕孕；故未愈前結婚，當絕對禁止。

(六)天癸不至。

天癸爲女性特徵，爲原卵成熟，生殖力發達之表現。天癸不至，似无結婚之可能；然亦未可概論，蓋健全女子，亦有天癸不至而受孕者，亦有婚後因局部之病狀而天癸始至者，故不能視爲不能結婚之一理由也。

2. 結婚之年齡。

普通觀念，以爲發身期即結婚期，此實大誤。

(一)發身期。爲童子轉入少年之期。男子方面，生殖器發育漸增，睪丸分泌開始，射精於是可能？喉頸增大，聲門放寬，發音於是深沉，盾狀腺軟骨突

起，頸部肥闊，男性特徵於是畢現。女子方面，生殖器官亦起變化，大陰唇紅實，陰阜增高，體部漸圓，乳房漸大，卵巢發育，天癸始至，儼然一少女矣。

發身期，男女不同，各地不一，吾國北部中部，男性為十六歲，女性為十四歲；華南則較早云。

(二)結·婚·期· 發身期為發育開始之期，而非發育完成之日，發育完成之期，即結婚期也；男子應在二十二歲至二十六歲，女子應在十八歲至二十二歲之間。在此期間，各種器官俱充分發達，生殖器官亦已成熟，思想純正，志趣堅定，所生子女，類皆健全，而性交不獨於身體無傷，抑且具興奮作用。

### 3. 兩·性·相·差·之·年·齡·

男子四十以前，女子三十以前，俱可舉行結婚。而兩性相差之年齡以男大於女六八歲為佳，至多亦不得相差十歲以外。蓋將來老夫少婦，不免怨艾時興，男子精力就衰，女子春情尚旺，幸福消滅，難言伉儷矣。

4. 早婚之害。

二十歲以前之結婚謂之早婚。生理方面弊害如下。

(一)兩性健康衰弱，志氣萎靡，疾病叢生，死亡率大。

(二)女子生育力薄弱，不易受胎。

(三)流產早生，或生而早夭。

(四)幼年生產，易帶暗疾，成爲終身之患。

5. 晚婚之害。

男子年逾四十，女子年逾三十五而結婚者，謂之晚婚。其害有三：

(一)男女兩方，體力漸衰，性能漸淡，所生子女，每多不育。

(二)女子年長懷胎，每致難產。

(三)晚婚之人，難得始終守身如玉，苟有越檢行爲，每易成爲惡習，結婚

後仍不易改除也。

6. 結婚之利益

結婚對於民衆康健，利益甚多，條舉如下：

(一)減少死亡率。鰥寡之人，生活孤苦，死亡率較高，據有人統計，每千

人中(四十至四十五歲)死亡率爲

已結婚者

九人

獨身者

十七人

鰥寡者

十九人

(二)減少自殺罪孽。

自殺之千人中，

已結婚者

百人

獨身者

百十一人

鰥寡者

二百五十六人

(三)減少瘋狂症。獨身之患瘋狂症者，二倍於已結婚之人。

(四) 減少親生機會。獨身者與已結婚者犯罪之比例，為百與四十九。二五之比。

(五) 減少墮胎殺嬰罪惡。

曰 7. 近血統結婚之利弊。

兄弟姊妹姑表姨表結婚，謂之近血統結婚，法律宗教，均所嚴禁；蓋兄妹結婚，有背倫常，表親結婚，血統太近，所生多盲目聾啞也。雖然，按生理學言之，血統結婚並非絕對不合，因血統結婚之利弊，以遺傳之良否為標準。如男女兩性，同具某種疾病遺傳素質，則結婚後惡質將薈萃於其所生，而結果自必大惡。反之，若男女兩性，無疾病遺傳質素，而同具優良遺傳的根性，健全的身體，則結婚後所生子女愈益佳良，血統結婚之結果，乃使遺傳質素愈益鮮明而已。然則血族結婚，就遺傳學言之，亦一保存優種之一法，並非極端的不可也。

8. 擇配體質上之標準。

人類體質，可分爲四：曰盾狀腺質，曰胸腺質，曰粘液腺質，曰腎上腺質。具盾狀腺質之人，思想敏銳；粘液腺質之人，人格高超；腎上腺質之人，性格剛強；胸腺質之人，大概中人之資，可上可下。擇配應有下列之標準。

(一) 欲得優良子孫，必須擇體質最優良之配耦。

(二) 具有優良體質者，不可與惡劣者結婚。

(三) 有病質者，不可與同一病質者結婚。

故結婚當選擇比較的健康者爲配耦，否則優良種質，每被惡化。於家於國，均爲罪惡，蓋吾人於惡種之蔓延，不可不盡力防之也。

9. 婚前之操守。

「守身如玉」，爲一般未結婚之青年男女所當奉爲玉律金科，須知今日之青年，將來俱有組織良好家庭之責職，正宜蓄銳養精，不可妄自斷喪。蓋室家之

安甯，種族之強盛，國家之希望，胥於此輩青年是賴也。善哉方來 Van Boer 主教訓戒青年之言曰：「強固爾體力，勤勞爾工作，堅爾志氣，毋爲習俗所移。正爾身心，毋忘淫刑（指花柳病）可畏，提高爾道德觀念，增進爾宗教信心，夫如是乃可以守身如玉矣。」

10 制慾與生理

今人往往認抑制情慾，爲有害身體，引孟子「食色也」及禮記「飲食男女人之大欲」之言爲證。此實誤解生理，及不善讀書之過也。性者人所受於天之本能；欲者，人所自主者也。不食則飢，飢則死，是性也。然嗜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何也？是人能自制也。孟子知其然，故又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好焉；然君子不謂之性也，曰命也。」所謂命者，卽人能自主之事，非逼於天之无可如何者也。目之於色，就口之於味，皆非不可自主之事，故曰命。既謂

之命，即非必不可免之事。吾欲仁則仁至，吾欲美食可，吾欲惡食亦可，吾欲美色可，吾不欲美色亦可。今試執途人而問之曰，汝不食則如何？曰、飢死。更問之曰，汝不美食則如何？必曰无妨也。再進而問之曰，汝不近色如何？其人亦必對曰无妨也。古之人有明勸求學問而不娶者矣，亦有以孝養父母而撒環不嫁者矣，使果爲性而不爲命，則將置此等人於何地！故所謂性者，生而即具者也，命者有知識而後具者也。孟子恐人誤解其旨，故急申其辭曰。君子不謂之性也，曰命也。其意若曰，飲食男女，人與禽獸同此性欲，欲不欲則惟人獨能自主。乃世人不察，唯據拾其一言半語，囂囂然借此以文過，是亦惑矣。且就生理學言，男女之欲愈縱愈狂，力自抑制則亦淡將去矣。苟不抑制，則流弊無窮，謹飭者手淫斷喪，放蕩者挾妓尋歡，今且據拾名言，借以實吾篇幅。

11 手淫之害

犯此惡習，多在少年。旦旦伐之，促其生命，其病狀則神經衰弱，記憶缺

乏，作事易倦，頭痛頻頻，陰莖軟弱，精液无虫；或交接不能成陰萎，或夢中漏泄而成滑精。四肢無力，手指震顫，視聽衰減，眩暈時發，面色如土，肌肉緩弛，睡眠不安，心跳驚悸，腰部痠痛，終日昏昏，終久成爲肺癆癩痢；或歸於自殺，卽幸免早殤，而長爲病夫以終身矣。可不惜哉！

12 挾妓之害

大凡娼妓賤質，勾引之意，無非欲得錢財，而瘡毒傳染，尤爲可懼。有雙其耳者，有半身不仁者，有四肢癱軟膝直不可屈伸者，有病久骨軟如綿者，有病蠟燭瀉瀉去其陽者，有萎其陽終身不舉者，有種毒於妻終身不育者，有毒發在喉聲啞無音者，有額上開天窗者，有爛去其鼻者，有發魚口下體迸裂者，有毒發在趾漸漸脫落至腰而五臟皆見者，有惹毒於妻所生子女徧體無皮者，或先天毒盛，發爲異瘡惡疽，以致夭折，因此覆絕宗嗣者，有識者其鑒之。

(二) 結婚之夕

婚之爲言昏也，言男女好合成禮於此時也。是夕也，夫婦之道開始，靈肉之愛一致，破題兒第一遭，領略風流滋味，固一可謂可詠之神聖紀念夕也。今先言兩性生殖器之生理，繼述性交之障礙。

### 1. 男性生殖器

男性生殖器功用有二：一爲外分泌作用，營生殖機能，使人種孳生不絕，一曰內分泌作用，具性別功能，使男性別於女性，今祇論外分泌生殖作用。

男性生殖器，分爲四部：一曰睪丸，精虫製造之所；二曰輸精道（副睪丸輸精管，精囊，射精器）；三曰附屬生殖腺（攝護腺，球尿道腺）；四曰陰莖，爲交接之用。

### 2. 男子性交之生理現象

欲達生殖之目的，男性生殖器應有下列之現象：（一）勃起，（二）交接，

（三）射精，請約略言之。

(一) 陰莖勃起

陰莖由四個海綿體聯合而成，能容多量之血，平時軟小如綿，興至則海綿體充血，一變而為昂藏偉大，以利性交。

(A) 勃起誘因 勃起有許多誘因：

(甲) 觸覺 如接吻撫摸之類，

(乙) 嗅覺 如麝香之屬，

(丙) 聽覺 如嬌言媚語之類，

(丁) 視覺 如巧笑凝眸性書淫畫之類，

(戊) 內心 如寤寐求之輾轉反側之類，

(己) 晨起膀胱飽滿，

(庚) 夜間直睡過久，

(辛) 被褥過厚。

(B) 陰莖勃起與年齡疾病之關係。勃起久暫及可能與否，大概與年齡疾病有關，盛於少年，至老年則逐漸消失。又如患糖尿病或脊髓癆者，其陽必萎；患精神病者，其陽常興；亦有身無疾患之人，亦呈陰莖勃起異常狀態。Gottlieb 氏曾見一人，陽莖勃起，三月不息，DeBorja 氏所見之例，則為二十日云。普通於興盡精射之後，陽自頹矣。

(C) 壯陽藥及平慾藥。壯陽藥如阿片，(阿片中毒者陽舉不息。) 士的年，斑螫，育亨賓之類。平慾藥如溴劑之屬，俱不可常用。

### (二) 交接

性交為天賦本能，動物之所同具，不教而知，無煩贅述。至其目的，無非使精液排出而連成胎，不過首次交接，亦非易易，須耐心訓練，婉轉承迎，然後蓬門始啟，魚水始諧，躁無益也。

### (三) 射精

畢丸生精虫，出而至於副畢丸，卽有副畢丸之粘液參加其間，再出而過輸精管，卽有輸精管粘液參加其間，行而至於精囊。至於攝護腺，俱有各部粘液參加其間。及交接既久，排射而出，直達女陰，此時心神蕩漾，血脈緊張，呼吸短促，心房跳動，一縷熱氣，延脊而下，遂感覺到一種不可思議之愉快。

### 3. 女性生殖器

女性生殖器，亦分數部，一曰卵巢，位於子宮兩旁，中有無數濾胞，胞內有原卵一枚，每月成熟一個。一曰輸卵管，位於卵巢之上端，始以漏斗，終於子宮，原卵假道此管而達子宮以待孕焉。一曰子宮，位於骨盆中央，膀胱直腸之間，下達於膈，爲原卵受孕及胎兒居留之所，故名子宮。一曰膈，卽陰道，位於膀胱及尿道之後，於其入口有一薄膜，爲交接之障礙，名處女膜。膜中有孔，其形不一，有彎如半月者，有圓如小鏡者，有長如裂縫者，有邊緣如鋸齒者，形形色色，要皆爲處女守貞之徵。第一次性交之任務，卽在衝破此膜而呈

流血現象耳。一曰外陰部，包括以下諸部而言：(甲)陰挺，(乙)陰核，又曰陰蒂，為海綿狀體，富於感覺，能勃起，如男子陰莖然。(丙)大陰唇，(丁)小陰唇，(戊)前庭球；(己)前庭大腺，又名巴多林腺 (Bartholin 腺) 能分泌多量之液。

#### 4. 女子性交之生理現象

性交之際，女子生殖器亦有下列之變化。

(一) 陰核勃起。勃起動機，與男子同，而月經來臨之時，勃起更易。

(二) 交接。交接時，女子並非完全處於被動地位，亦有三種動作可施。

(甲) 骨盆動作 所以使陰莖與膈壁磨擦。

(乙) 膈肌收縮 所以使陰核下垂，便與陰莖接觸，並緊束陰莖，使長久呈充血狀態。

(丙) 子宮收縮 交接之際，子宮頸口，張開不已，一方排洩液體，一方吸收

精液。

(三)快感。女子無射精作用，其快感以巴多林腺分泌增多為歸宿，然此並非為絕對的現象：因多數女子，快感已達高度，而巴氏腺分泌並未增多也。

5. 性交之障礙

首次性交，成功不易，好事多磨，往往有之，個中有不可不知者二事，為述如左：

(一)處女膜之異常。處女膜有時異常堅厚，孔隙不存，月經不通，新婚少年遇之，無隙可乘，無孔可鑽，徘徊歧路，大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憾。此時惟有安分耐守，翌晨延醫奏術。

有時第一次性交並不流血，因新婦曩曾因騎馬傾跌，或經醫會行探診，以致處女膜久經穿破，未必皆為不貞之象也。

(二)陰道痙攣

常見婚前浪漫之男子，於結婚之夕，以新輪老手之經驗強暴橫施，遂令處女膜於破裂之餘，忽呈劇痛，而後陰道遽擊，以後每觸則必抽搐，深固拒絕，不可復入，不獨魚水難諧，珠胎无望，迨至愛情破產，難言伉儷矣。

預防之法，在戒絕強暴行爲；治療之方，首在停止交接，然後再延醫診治，減輕其痛苦也。

#### (四) 婚後指導

##### 1. 性慾衛生

新婚燕爾，每易恣情无度，爰定規律，以資遵守。

(一) 須分牀而臥 古人云：「上士異房，中士異牀，下士異衾。」所以避興奮而節色慾也。不過新婚伊始，即行異房，殊有背於人情，最妙之法，房中置同樣小牀二具，可合可分，較爲便利。

(二)須待興而動。

(三)須專心一意。

(四)須規定時日 按生理學言之，新婚之際，以五日一次為最適當，古人有七日來復之義，回教亦有此說，蓋苟不知節制，旦且伐之，往往癆怯夭亡，累一方受精神之痛苦。須知百年姻緣，終身相偶，何必從數月內種却一生禍根哉！

(五)天癸與行房 天癸來時，不宜行房，自古懸為厲禁。其實就生理學言之，未必盡是；蓋在此時期，女子性慾最為發達，性交最易成孕。不過女子因身體困憊而不願表示，男子因流血污穢而不欲嘗試，苟非急於求子，正可稍待時日也。

(六)酒後戒行房 醉後行房，所生子女，易感驚風，(腦膜炎)或成白痴。

2 性慾程度

法國解剖學家 Falloppé 之言曰：「性慾衝動爲力至巨，苟非修養有素，具羞恥之心，有克制之力，則生活唯一目的即在求異性耳。」雖然，性慾人所同具，而程度人各不同，根據許多生理學家之討論，而有下列諸點。

(一) 女子三十至四十歲之間，性慾最爲發達。

(二) 女子性慾，多於嫁後始充分發達。

(三) 物質文明，往往利於性慾之發展。

(四) 女子較男子爲富於情感，一切動靜行爲，俱有情之表現，古人所謂「女子爲情而生」非虛語也。(S'e rancour)

(五) 性之吸引力，男女不同，女子以美貌勝，男子以儀表勝。

(六) 女子性慾，人各不同其度，男子則大概相等，然若謂女子性慾較男子爲尤過，亦不盡然也。(Mauriac)

(七) 性慾有無，因人而異，據 Harry Campbell 之調查，已婚之婦人：

百人中有二十五人不呈快感，以余所知，我國婦人尙當不止此數。

(八) Havelock Ellis 實驗於三十五英婦之中，性交之際，五人毫無快感，十八人感覺甚銳，九人感覺平常，三人感覺遲鈍。

3. 性慾缺乏

性慾缺乏，多在女子方面，原因甚多，條舉如下：

(一) 男子早射。

(二) 陽萎。

(三) 愛情不專。

(四) 女子具鬚眉之概，身段高長，陰核與陰道口距離過遠，致與男性生殖器不能吻合。

(五) 陰核受病理的束縛。

(六) 男性生殖器發育不全。

4. 生 殖 器 衛 生

(一) 保 持 局 部 清 潔

人知日洗其面，而於生殖器則忽略之，其害有三。

(甲) 不潔狀態，易引起對方鄙視之心，而為愛情之障礙。

(乙) 保持清潔，亦所以節慾，蓋生殖器上之分泌物，具甚大之刺激性，而易使性慾過度。

(丙) 陰莖頭部粘膜嬌嫩，苟不潔淨，易致發炎，或生贅瘤。

雖然，洗濯亦不宜過勤，一日一次已足，否則該部感覺力減少，有礙性交，又不宜用胰皂火酒之屬，以妨孕妊，清水最佳。

女性生殖器，密藏深處，每易容垢納污，發生炎症，最好每晨用清水洗之。

(二) 陽 萎 時 不 宜 小 便。

尿道之用有二，一爲排尿，一爲射精，然二者不能同時舉行，故陽舉時不宜小便，以免刺戟粘膜。

(三)晨起小便

晨興陽舉，非必性慾衝動之證，乃由膀胱飽滿，祇須小便一次，而陽自落。

(四)保護腎囊

腎丸爲精虫製造之所，藏於腎囊之內，輕度撞傷，即易引起發炎，繼以萎縮，而失生殖能力，故爲保護計，宜配懸帶。

(五)月經之衛生

月經來時，宜設法使之暢流，寒冷易致血管收縮，因而停着有之。故：

(甲)不宜以冷水洗手足。

(乙)不宜煩惱憎怒。

(丙)宜多御衣服以護體溫。

(丁)宜靜臥休息。

(戊)如月經困難，可用芥末水洗足，或全身溫浴。

(己)如同時便閉，可服輕微瀉劑，能使月經暢行。

(六)白帶之處置

白帶一症，最為習見，或緣子宮疾病，或緣體質不佳，一般女子，每諱言之，其實流弊甚大。

(甲)流佈臭氣，見憎於夫。

(乙)久流不息，易成虛損。

(丙)刺戟女陰，成爲癢症。

故當亟行渣洗，並延醫診治，不可忽也。

(七)香料之不宜

香料易引起邪淫，入於放蕩，正式夫婦，以不用為佳。

(八)陰道灌洗。

交前灌洗，能使局部感覺減少，交後灌洗，能使精虫排出，均不相宜，最好於交後十二小時再行灌洗，可以無碍。

5. 種子。

依生物學原理，人類結婚之義務，實在延綿嗣續，生存不絕，故種子問題，為新婚夫婦共負之責，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精蟲原卵，會合成胎，此理夫人知之，今且略述個中奧妙，以明妊娠生理。

(一)原卵。原卵出自卵巢，每月成熟一個，而月經暢行之日，正原卵產生之時，由卵巢經輸卵管而下達子宮，以待精蟲之會合，設會合無緣，則此卵不能成孕，由子宮口排出於外界。

(二)精蟲。精蟲產生於睪丸，和於精液，一次射精，實排出精蟲無量，藉少長尾擺搖之力，及子宮輸卵管收縮之功，能上達子宮，有時且竄入輸卵管內，故原卵進行，自上而下，精蟲則由下而上，論其目的，無非尋會合耳。及至二者相遇之後，精蟲以頭鑽入原卵之內，而去其尾，自此以後，繼續增長，而胎以成。

觀於上論，吾人可知原卵處於子宮，實為短期之居留，而來臨之先聲，實以月經為信證，且女子性慾，亦以月經期中及經盡後數日內為最發達。故多數生理學家，咸認月經及經盡八日之內，為最易成孕之期，按之事實，亦不爽也。

6. 不妊

結婚後不能妊娠，殊非人生之幸，亦人類之罪人。普通男女，果身體健全，婚前慎於擇耦，婚後守衛生，合乎規律，然而不孕者，未之有也。

。其不孕之原因，則必有疾病之存在，男女兩方，分負其責，但百分率之比較，諸家報告，人各不同，然大概則女子不妊之原因，較多於男子耳。今分別原因，立表以明之，(下表就余氏醫述所載而增減之)當分別情形，延醫處置也。

(一)男子不妊之原因。

(甲)無精蟲症 原因有二：

(子)睪丸機能消失 原因有四：

(A)精液消費過度 原因爲：(a)房事過度，(b)夢遺，(c)漏精等。

(B)睪丸機能受障礙 原因爲：(a)急性性罵熱病，(b)中毒症(酒精嗎啡等)，(c)糖尿病，(d)肥胖病，(e)慢性病(結核梅毒等)，(f)脊髓諸病，(g)先天性無精蟲病，(h)耳下腺炎。

(C)睪丸病 原因爲：(a)梅毒，(b)結核，(c)癌，(d)肉腫。

(D)無睪丸 原因爲：(a)天關，(b)睪丸剷除。

(丑)精道閉塞 原因：白濁。

(乙)精蟲死亡症 原因有四：

(子)睪丸機能衰弱，

(丑)精道上粘液含有毒性能撲滅精蟲者，

(寅)急慢性之白濁性精囊炎，

(卯)慢性攝護腺炎。

(二)女子不妊之原因

(甲)卵巢性不妊 原因爲：

(子)無卵巢，

(丑)卵巢發育不全，

(寅)卵巢病。

(乙)輸卵管性不妊 原因：

輸卵管閉塞等。

(丙)子宮性不妊 原因：

(子)無子宮，

(丑)子宮發育不全，

(寅)子宮萎縮，

(卯)子宮病，

(辰)子宮斜曲。

(丁)產戶性不妊 原因：

(子)無產戶，

(丑)產戶閉鎖狹窄，

(寅)產戶病。

7. 結 論

吾述此篇既竟，喟然有感曰：男女牀第之間，君子所慎言也，稍不雅馴，易滋流弊，縉紳先生難言之矣。輒近以來，性書疊出，美其名指導，究其實則靡淫，貽害青年，何可勝計。作者於本篇執筆之始，卽斤斤以此爲戒。蓋讀吾書者，縱不能得指導之益，而最低限度，要不得有損於健康也。

結婚生理目的，在嗣續之延綿，人類之生存不絕，前篇固屢言之矣。顧近年以來，新馬爾薩斯謬說流行，所謂節育，所謂人工避孕，一倡百和，風靡全球，是誠悖乎人道妨害健康之尤者也。夫懷孕乃生理的現象，爲婦女必經之程，蓋胎兒具與奮母體之力。比那博士所謂：「製卵，受胎，懷孕，生育，哺乳，爲婦女循環經過之程。周而復始，老而彌健。」誠哉其言也。不甯唯是，倡此說者祇知男女有肉體交歡之樂，而忘其懷孕生產撫養教育之義務，自私之心，莫此爲甚。論其結果，徒爲奸夫淫婦所利用，便利其私通耳。自愛之士，幸勿行之！

參考書籍

羅諸氏生理學第十一卷 (Pr G. H. Roger: *Traité de Physiologie Tome XI*)

許柏萊氏兩性生活 (Georges Surbled: *La vie à deux*)

巴安氏醫道德論 (Payen: *Déontologie médicale*)

丁福保氏少年進德錄

余雲岫氏余氏醫述

劉雄氏遺傳與優生

天民報

徐慶譽先生



## 徐慶譽先生小史

徐慶譽先生，湖南瀏陽人，現年三十二歲。英國牛津大學研究院會員，天津哲學會名譽會員。歷任上海光華大學哲學教授。知難週刊主筆，國民政府考試院編撰，南京學術講演會執行委員，教育部政治譯名委員會委員等職。著有美的哲學，孔子哲學（英文），中國民族與世界文化，及現代政治思想等書，十九年夏，集合同志，創辦長風社，發行長風雜誌。平日著書立說，為羣輩欽佩。



## 美育方面結婚指導

徐慶譽

結婚問題是現代社會問題之一，在中國新舊過渡的時候，這個問題更加重要。男女青年的苦樂，家庭的良否，種族的優劣，都與婚姻有密切的關係。偌大的一個問題，自然應當仔細研究。對於這問題素有研究的先進，自然應當盡一分先知先覺的責任，多多指導。這指導的責任，在家庭是屬於父母；在學校是屬於教師尤其是訓育員——在社會是屬於研究社會問題的先覺。西洋人對於婚姻的指導，比中國周到多了，因為西洋一班人的教育程度較高，所以父母和教師對於子女和學生的訓育教養，都能盡職。比方性的知識，和結婚的意

義，西洋的青年比中國的青年確實要明瞭些。中國家庭的父母，因受新教育的太少，許多人對於子女的性教育，都是諱莫如深，對於結婚除強迫和包辦以外，沒有正確的指導。學校的教師，近十年以來，雖知道注重性教育，然而對於結婚能負指導責任的，還是寥寥無幾。現在中國的男女青年，因結婚缺乏正確的指導，誤入迷途，而犧牲終身幸福的不知多少，這是中國社會前途的隱憂。凡從事社會事業的志士仁人，都應該設法補救。美育的範圍很廣，茲因限於篇幅，只能摘要提出與結婚關係最切的幾點，簡單地說說。婚姻是基於男女的兩性戀愛，兩性戀愛又是基於男女的兩性美。男女要彼此覺得對方美，才會發生愛。可見美是婚姻的先決條件。美的意義是什麼？美有不有標準？理想的美人，是怎樣的人？男女青年有什麼方法可以增進自己的美？這是本文的四個中心問題，現在分述於次：

## （一）美的意義

美是什麼？要解答這個問題，很不容易。有人說：好看的东西就是美。那末，「美者，美也。」一句話完了，用不着我來講演。但是我們知道，西洋的哲學家，討論美的問題的大有人在，關於美的問題的著作，也不知有多少。因為美的內容很複雜，範圍很寬廣，關係很重要，效用很偉大，自有人類，有歷史以來，就成爲最大的問題；到現在社會日見繁榮，文明日見進步，人人都有美的要求，事事都有美化的趨勢，美的問題，更有討論的價值。我們要討論美的問題，首先要明白美的意義。美的意義是什麼呢？西洋各哲學家的解說，各有不同。現在我介紹幾位著名的哲學家對於美的意義的學說如次：

### 1. 蘇格拉底的意見

他主張「美就是善」，就是說：「美就是好的，好的就是美。」他又把美分爲兩種：（一）外美，凡可以看見的，像青天白日的黨旗，平正端方的書桌，高大寬敞的講堂，昂胸挺幹的人體，以及院子裏冰肌玉骨的梅花……等，都是表面上可以看得見的美，即是外美；（二）內美，凡

不可以跡象，只可以意會的，如詩歌的怡情悅性，音樂的引人入勝，以及人類的性情和體可觀……等。都是超過形跡以上的美，均屬於內美。關於形式上的外美，乃觀瞻所繫，固極重要；而關於精神上的內美，對於人類社會的生存進化，尤有莫大的影響。

## 2. 柏拉圖的意見

他對於美的解說，和蘇格拉底的意思大致相同，不過名義上稍有分別罷了。他把美也分為兩種：（一）形美，就是具體的善；（二）靈美，就是抽象的美。上面已經說過，詩歌和音樂的美，是不可以迹象求的；因為詩歌使人可歌可泣；不是文字，也不是紙等，而是作者的情感和社會的環境所反映出來的一種力量；音樂使人足之蹈之舞之，也不在音符，更不在樂器，而在鏗鏘婉轉的音調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足以使人娛樂，使人興奮，或者使人驚嘆，使人悲哀，這就是抽象的美了。

## 3. 亞里士多德的意見

他說美的條件，在有一秩序，和數學差不

多，因為數學在於數字的排列，最重秩序；美也在於聲調色彩的和諧，也是注重「秩序」。比如詩歌的美，表現於韻律，就要注意那「仄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仄平平」一類的秩序；否則便會失粘，至少要減去幾分美的力量。音樂的美，表現於聲調，就要注意那「1. 2. 3. 4. 5. 6. 7.」的音程和「一分，二分，四分，八分，」的音符的秩序；否則不能表現主觀的個性，也不能引起客觀的興趣，就無形中失掉美的力量和效用了。圖畫亦然，也要注意光線的陰影，色彩的濃淡，地位的遠近，人物的大小，使有秩序的配合，才覺得美。他又極力主張宏大的美，凡魁梧奇偉，莊嚴壯麗的東西，都是美的。自然，泰山喬嶽，大海長江，自是天地間之至美；然而零珠碎玉，瑤草琪花，又何嘗不美呢？可見壯美不過是美的一種罷了。

#### 4. 赫哲森 Dutscherson 的意見

他從心理方面研究，證明美的所在，完全是由主觀方面發生的，美的認識，是一種心理作用。譬如春庭春草，春

樹春花，我們都喜歡賞玩，感覺得是一種自然的美；然而傷心人別有懷抱，轉覺着「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了。又如這裏有一張圖畫，我們看了那種和諧的色調，很有種深刻的印象，覺得是美；但是把牠拿在第三者面前，他也許不感覺什麼；甚至於說不美了。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主觀的不同，遂有美與不美的相反結果。可見美的認識，多半視主觀為轉移。

5. 柏格 *Bergson* 的意見 他從生理上研究，定出美的條件是：(一)形體要小，過於龐大，便不是美，(二)表面要光滑，如果凸凹不平，枯燥乾澀，都非美的表現；(三)逐漸的變化，就是說淺深濃淡，緩急疾徐，都要按着相當的規律，循序漸進，使之和諧；(四)精緻，凡是粗糙的東西，都覺得魯莽殘裂，不能引起興趣；所以精緻也是美的條件之一。

6. 康德 *Kant* 的意見 他說美要具備三個條件：(一)要有「普遍性」；一件美的東西，不僅我以為美，還要第二第三……等人都以為美，才算

是真美；不僅在甲地稱爲美，還要在乙，丙……等地都稱爲美。這就是美的普遍性。(二)要有一個「目的」；就是說，凡屬美的事物，總要含有一種理想；因爲他主張美是代表理想的。(三)要是「娛樂的」，如畫圖的悅目，音樂的悅耳，能夠引起人的快感，才算是美。

7. 黑格爾 Hegel 的意見 他以爲美是一種理想表現於客觀事物上的，和康德的意見相近。他說：「美就是想理，理想就是美。」比方我在黑板上畫下一個小麻雀，這並不是照相機攝取來的影子，乃是我理想的表現。我們讀李白的詩，覺得有一種高爽的意境，讀杜甫的詩，又覺得有一種幽鬱的意境，他們所採用的文字相同。而所表現的意境各異，那是什麼緣故呢？就因他們腦海裏的理想不同；所以發於其外的詩歌也不同；然而都不失其爲美。

8. 齊母門 Zimmermann 的意見 他以爲美不一定是理想，也不一定快樂，美的認識，不要問「什麼是美」，只要看「怎樣才美」。換句話說；

不要去分析「美的內容」，只要觀察「美的形式」。我們只要明白怎樣是美，就可以認識美的所在；那末，美的問題就解決了。

我們總觀以上各家的學說，對於美的意義可以明瞭一個大概了。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凡事不要走極端，總要適得其中，亞里士多德有句名言，「道德是在中間」。譬如勇敢，本是一種美德，但是太過則為強暴，不及又為懦弱，暴與懦都是不好的。我們對於美的問題，也不要存着極端的主張；偏重主觀方面，固未見得是；偏重客觀方面，也是不合；專重形式，則成為機械；專重精神，則流為空泛。美的要素，在主觀和客觀的調和，在形式和精神的貫注，彼此相需為用，相得益彰，二者缺一不可！比方西洋的音樂，鄉下人聽了，感不着趣味；西洋的油畫，鄉下人看了，引不起美感。可見客觀的條件雖然具備，假若主觀的條件不充足，便不能成其為美了。又如有一個人，姿式正確，冠冕堂皇，肌肉發達，學識高深，可算是美的了。倘若他的行為不正，道德不好，以

蠅營狗苟的手段，做賣國喪權的勾當，便是國家的叛徒，人類的盜賊。可見形式上的美雖然重要，而精神上的美更爲重要了。

## (二) 美的標準

美的意義，我們已經說了一個大概，究竟美的標準是怎樣的呢？我們知道，人是有思想的，並且各人有獨立的思想，不可強同；那末，各人的美的觀念，也不能一致。假如有三姊妹在這裏，大姊喜歡着藍色的衣服，二姊喜歡着綠色的衣服，小妹妹却喜歡着黃色的衣服，她們各有各的審美觀念，因而各有各的美的認識。究竟這三種服色的美，是不是站在平等的地位，是不是有同樣的價值？我們沒有一個美的標準，就無從斷定了。又如我們中間有一位同學，甲說她很好，乙說她很不好，丙却說她在好與不好之間。這麼一來，如果我們的先生要評定這個同學，就很難下相當的斷語了。先生倘若不能評定學生的優劣

，我們做人也就無所適從。那不是很麻煩的事情嗎！推而言之，在歷史上看來，幾十年以前，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大家閨秀，小家碧玉，都以三寸金蓮，步步生花，爲難能可貴的美。現在呢！假如有位女士，仍纏着幾十年以前的小脚，走到我們學校裏來參觀，或者和我們一起唸書，我們將怎樣呢？我恐怕都要笑得「不亦樂乎」的了。再從社會上看來，中國社會的習慣，牙齒潔白如玉爲美，而有種土人却以牙齒烏黑如漆爲美。中國人的頭髮以黑爲美，而西洋人的頭髮却以黃爲美。中國人的眼珠以黑白分明爲美，西洋人的眼珠，却以綠色爲美。如果有人生成一副黑眼，就說他的眼是狗眼睛了。這樣說來，古人以爲美，今人以爲醜，再過數十年，又不知變到什麼田地了。中國人以爲美，西方人以爲醜，再易地相看，又不知道怎樣了。然而美的標準在那裏呢？美既沒有一個標準，又怎麼能夠審美呢？美是受時間限制的，同時又是受空間限制的。我們要確定美的標準，雖不能完全打破時間和空間的範圍，但是總要以全人

類的幸福為標準，才不失美的真價值。現在一般少爺公子們，目架金絲眼鏡，身穿綾羅綢緞；一般小姐太太們，手約金鋼鑽石，遍身華服彩衫，出坐鮮車，招搖過市，退藏廣廈，居優養尊，豈不是一般人所羨慕的嗎？然而那不過是貴族階級一部分人所能享受的，他們不過做拜金主義的奴隸而已，并不是美的人生。女青年的藍衫布裙，高視闊步，既清潔，又整齊，既合衛生，又壯觀瞻，這種儉樸的服裝，到是真正的美。我們要提倡這種與全人類幸福有關係的真美，反對那種貴族階級奢華的偽美，以確定我們美的標準，矯正我們的美的觀念；那末，美的價值就可提高，美的效用就可以顯著了。

### (三) 理想的美

我們既確定美的標準是要以全人類幸福為目的；那末我們的理想的美是怎樣的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討論。

我們一談到人體美上面，不是以爲可鄙，就是以爲可羞。因此有些人不屑討論，有些人不敢討論，以致對於人體美的問題，都沒有相當的研究。要知道東西洋的藝術家有很多專門研究人體美的，因爲人體美的關係非常重要，小而言之，有關個人的健康；大而言之，有關民族的生存。我們現在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首先在求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換言之，就是要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并且使中國民族不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再聯合各弱小民族共同奮鬥，造成天下爲公的大同世界。但是要怎樣才能夠達到這個遠大的目的呢？高呼口號嗎？恐怕喊不醒中國人的迷夢！廣貼標語嗎？恐怕大家也會熟視無睹啊！我的意思，要從根本上着手，就是要把理想的人體美確定起來，使全國人民都具有強壯的體格，那末中國民族才可成爲世界上最好的民族。我們理想的人體美，並不是小說上所描寫的「眉清目秀」的才子，和「花容月貌」的美人的那一種美，而是怎樣促進人生幸福和社會安甯的美。自從一般無聊文人提倡「白面

書生「紅顏女子」式的弱美，於是一人倡之，百人和之，把理想的人體美弄到大錯而特錯，流弊所及，差不多要做美人，就要成癆病鬼，要成癆病鬼，才算美人。好像楚王好細腰，而國人多餓死；李後主欣賞潘妃的小脚，遂造成女子纏足的慘禍。這不是理想的美的錯誤所致嗎？理想的美的關係既是這樣重要，然則理想的人體美，應當怎樣呢？詩經裏面描寫衛國美人莊姜的一段話，是「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像這種描寫的人體美，是不是完全？是不是合於我們的理想？諸位大家想想，假如有一位這樣的美人，我們喜歡不喜歡？我們羨慕不羨慕？在我看來，這樣的美人，本是天生麗質，絕世獨立，求之不易的；但是若只有外美，而無內美，徒然虛有其表，雖有可取，亦不完全。我們的理想的人體美，在肉體方面要具備下面的條件，才算是完全的。

(一) 體美 關於體美的條件是：

1. 姿式要正確 就是五官四肢，要有相當的位置，分配均勻，不便成爲畸形的發達。

2. 肌肉要發達 全身肌肉，要合於生理的平均發達，使有強壯的體格，而沒有衰弱疾病的樣子。

3. 胸要挺 中國時髦女子，還有束胸的毛病，以爲乳峯隆起，頗不雅觀，所以設法束縛，以致乳腺不能發達，肺部容易受傷，這種陋習，貽害不淺。西洋女子，以胸部隆起爲美，並且要將胸部露出，以表示她的肉體美。我希望今後的女子，要改變美的觀念，要免除這種陋習，作個真正的美人。

4. 腿要壯 從前的女子，總要是弱不勝衣，行立不穩，才算是美人，所以身體弄得骨瘦如柴，生出的小孩，身體因而衰弱，以致中國民族一代一代的愈趨愈下，幾有不能存立於世界的危險！現在要使中國民族復興起來，就要矯正人體美的標準——尤其是女子。所以女子的腿，要以大而壯爲美，女子裙子之

所以尙短，就是要使壯大的腿露出來，表現那種曲線美哩！

(二)靈美。關於靈美的條件是：

1. 性質要溫和 人在社會上謀共同生活，最要緊的是要有霽月光風的態度，和霽可親的性質，才能養活一團春意思，過着愉快的生涯；否則性質強暴，就會侵犯他人的自由，破壞社會的秩序，同時也會失掉自己的社會地位，被人踐踏厭棄。性質溫和的人，才是社會上的好人，也才是理想的美人。

2. 情緒要濃厚 人類社會是感情結合起來的，由愛身愛家，推而至於愛國愛人類，都是情緒的關係。情緒濃厚的人，愛的力量必大，愛的範圍亦廣；情緒冷酷的人，每每拒人於千里之外，終必落落寡合。所以受人愛敬的人，一定是情緒濃厚的人，而情緒濃厚的人，也一定是博愛親仁的人。

3. 態度要活潑 同樣的人，姿式相等，學識相等，態度活潑的就覺得美些，態度呆笨的，就覺得不美。所謂態度的活潑，本不好怎樣形容，比較具體的

說，就是表情要自然，做事要靈敏，待人接物要有適宜的身分。比方我們對於長者，既不可畏縮，又不要踞傲；要在不亢不卑之間，保持很自然的態度，才是活潑，才覺得美。

4. 人格要高尙 一個人無論面貌生得怎樣好看，態度怎樣有趣，能力怎樣偉大，假如他的人格卑污，便一切不足道了。我們大家知道的陸宗輿與曹汝霖不也是堂堂的留學生嗎？一經做出賣國的事情來，馬上就受全國人的攻擊，這就是因為他們人格破產的緣故。假如某某有一位愛人，生得非常漂亮，愛情也很濃厚；如果發現他的愛人有不正當的祕密行爲，他倆的愛情馬上就會破產。由此看來，人格的高尙，在靈美方面，實佔最重要的地位，希望我們大家都注意到這一點。

上面把肉體方面和精神方面的人體美說完了。我們知道肉體的美，是與生俱來的，有時候非人力可以補救；惟有精神的美，是沒有限制的，大家都可做

到的可能性。假如有人患近視，或者重聽，或者手斷了，或者足跛了，似乎沒有做美人的希望了！但是，不要着急，也不要灰心，肉體的美雖稍有缺點，精神的美儘可講求，只要勤快研究精深的學問，陶養溫良的性情，保全高尚的人格，還不失為社會上的美人。可知靈美比體美更為重要，我們而努力做人，將來尋求情侶，都應該明白這層關係，才不致誤入歧途，自貽伊戚！

#### (四)美人養成法

天下的女子，誰不鍾情於美男子；天下的男子，誰不鍾情於美婦人。在一個安定的社會裏面，應該是男有室女有家，做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才是太平的氣象。現代各國男女青年，不能享受圓滿婚姻的快樂，雖一方面是因經濟壓迫，不能結婚；一方面却是因醜陋而失掉結婚的機會。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雖然是很好的意思，無奈天下的人不一定都有情。換言之，天下的人不一

定都美。有美而後有情，所以如何增進男女的美，是我們注意優生學和社會學的人，所亟待解決的問題。男女的體美和靈美，雖大半是先天的，却同時可用人為工夫增進。現在一班人，只知道用香水脂粉和奇巧服飾做美容的工具，除這些奢侈的消費品以外，再沒有更高尚和更經濟的方法以求自我的美化。全世界的婦女每年因裝飾所消耗的金錢總在若干萬萬元以上。中國是一個貧窮到萬分的國家，許多人沒有飯吃白白的餓死，如果婦女界還不覺悟，仍舊在裝飾上爭奇競巧，大家極奢侈之能事，人人集浮華之大成，實足以陷國民生計於絕境。我贊成男女人人愛美，但不主張以奢侈品為美化的工具。並且我們的美——尤其是靈美——決不是那些奢侈化妝品可以增進的，真正愛美的男女，當屏除浮華的裝飾，注意我左列的美人養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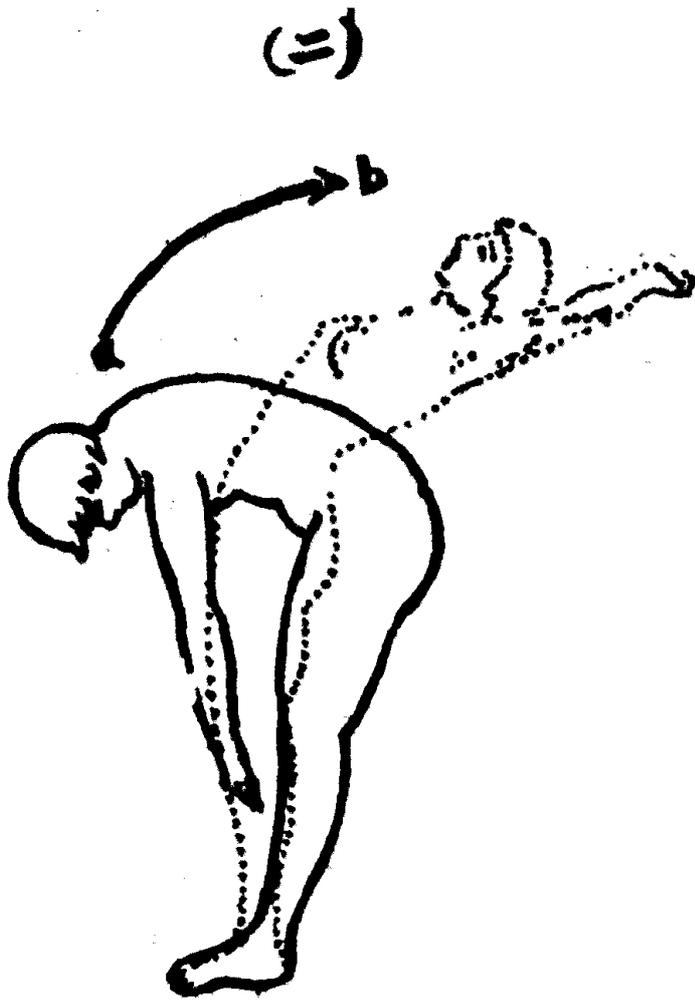
(甲) 體美養成法

身體最醜的，莫如姿勢不正確和筋肉不發達，現在一般人都知道講曲線

美，曲線怎樣會美呢？曲線之所以美，是因為曲線能代表很好的姿勢，和很圓滿的肌肉。好的姿勢和圓滿的肌肉，有三種方法可以養成。(一)是「適宜的運動」。疾病最容易毀滅我們的體美，如形容枯槁，顏色憔悴，都是醜陋不堪。如果一個人，每天有適宜的運動，定可增進全身的健康。健康的結果，即是皮膚潤澤，容顏光彩。許多不正確的姿勢，如背駝腹大頭偏等，都可拿運動去糾正(見左圖)

一、不正確的姿勢





二、運動的姿勢

三、正確的姿勢



太胖與太瘦都是不美，胖與瘦都可拿運動去補救，常運動的人不會得肥胖病，常運動的人也不致於過瘦。一個人每天多有一次運動，勝過塗一瓶雪花粉和着一雙高跟鞋。(二)是「良好的習慣」許多男女青年，本來是天生麗質，因為習慣不良逐漸變醜。反之，也有許多男女青年，本來其貌不揚，因為習慣很好，逐漸變美。現在一般男女青年，所共有的惡習，不外烟酒賭博。嗜好烟酒的男女，不但滿身有烟酒的臭氣，且足以傷身，一旦身體孱弱胸龜背的醜態，和盤托出。到了這步田地，無論怎樣搽胭脂打粉都不會美的。至如賭博，其容

易毀滅青年的體美，也決不遜於烟酒；因爲好賭博的人，總是通宵達旦整夜地賭，既無睡眠，自傷身體，不但形容憔悴，且鈎心鬥角，嫉妒貪婪，人格愈卑，心術愈壞，精神美與肉體美，都大受損失。此外如手淫或性交過度，也是青年的通病；凡犯了這種通病的青年，決不會有紅潤的容顏和健壯的身體。所以凡注重體美的男女青年，應該屏除烟酒賭博和手淫等一切不良的習慣。如果一個青年有良好的習慣，沒有不好的嗜好，必定是精神煥發，秀色可餐。(三)是「衛生的食物」身體純靠食物營養，若營養不夠，身體自然退化。講求體美的人，宜多食滋養的食物。但身體肥胖者，宜多食素，不可常吃脂肪過多的東西。反之，身體瘦弱的人，宜多食富有脂肪和澱粉的食物，如雞蛋牛乳馬鈴薯牛羊肉魚肝油等，都可以增加身體的重量，使身體逐漸肥胖。

以上三種，是增進我們體美的好方法，如果我們一一實行，至少在肉體方面，可以使姿勢正確，筋肉發達。有了這兩點，身體的美，已經很可觀了。

(乙) 靈美養成法

靈美比體美更爲重要，靈美是永久的，體美是暫時的，靈美的吸引力，大於體美的吸引力。中國文學家對於美人的讚嘆，是靈美與體美並重。有時似乎側重靈美，如杜甫所描寫的佳人，起首兩句說：「絕代有佳人，幽居在空谷」。「幽居在空谷」五字，已經把佳人的品性提得很高了。末尾四句說：「摘花不插髮，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這四句完全是描寫佳人靈美。佳人清高的人格，和幽靜的品性，都活躍紙上。宋玉的神女賦中所描寫的理想美人，如「望余帷而延視兮，若流波之將瀾。奮長袖以正袵兮，立踟躕而不安。澹清靜其情態兮，性沉詳而不煩……。」也是整個的精神美——靈美。

靈美既如此的重要，有什麼方法可以養成呢？上面說過，靈美有四個基本條件：即（一）性質溫和，（二）情緒濃厚，（三）態度活潑，（四）人格高尚。要實現這四個標準，除涵養以外，別無他法。涵養的細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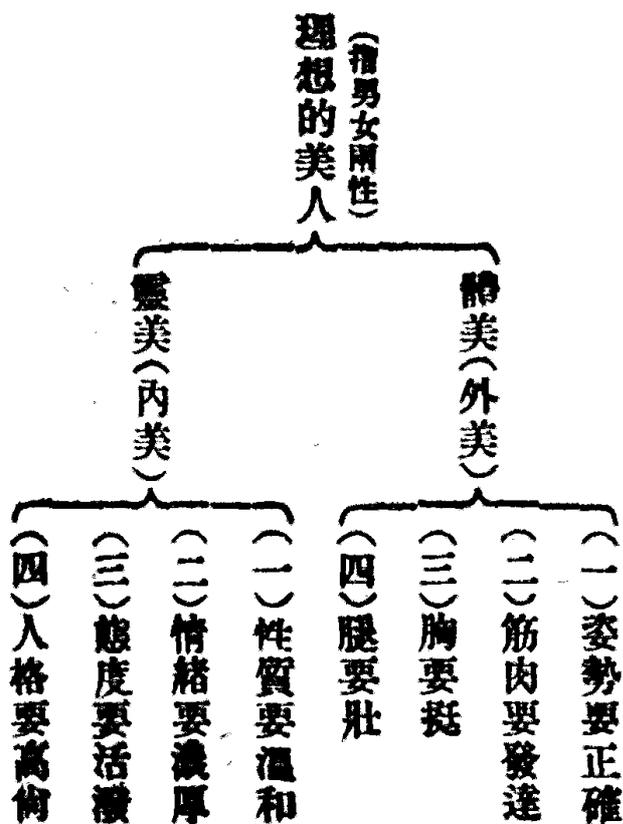
1. 藝術的陶冶。如詩詞音樂繪畫跳舞雕刻等，都可以化粗暴的性質為溫和，化冷酷的情緒為濃厚，化呆板的態度為活潑，化卑污的人格為清高。

2. 靜坐反省。惟有在靜坐反省中，我們才認識自己的本來面目；惟有在靜坐反省中，我們才會察覺自己的過失和弱點，而生懺悔自新的決心，惟有在靜坐反省中，我們才可以消除一切剛戾乖僻脾氣，而養成渾涵太和的氣概。每天早晨或夜間，我們每個人若有一刻鐘的靜坐反省的工夫，我們的精神生活，必定是日進無疆；精神生活的提高，即是靈美的增進。

以上這幾種方法，不但簡而易行，而且非常經濟，可以不消費一文，而造成一個曠代的佳人。只要有恆心，「我欲美，斯美至矣。」男女青年選擇配偶，以選美為前提，確含有兩性淘汰的進化公例。我們不但不應該反對，還要極力提倡。因為要人人愛美，才會創造一個美的世界和美的人生。如果一個青年能得一個體靈雙美的佳偶，當然是最幸福的一樁事；若二者不可得兼，就當舍

體美而取靈美。取體美而舍靈美，是反其道而行，必不能得着婚姻的幸福。希望未婚的男女青年，毋忘我的忠告。

現在把我的意思以表總結如次：



(現在最新的審美法，已由面部移到全身，若僅面部美而全身發育不完全

不能算有體美。）

美人養成法

體美養成法

(一) 適宜的運動

(二) 良好的習慣

(三) 衛生的食物

靈美養成法

(一) 藝術的陶冶

(二) 靜坐反省

詩歌  
音樂  
繪畫  
跳舞  
雕刻

(能改變我們氣質的，以詩歌音樂的力量為最大。能叫我們活潑的，以跳舞的力量為最大。)

# !!! 結婚問題

(先施公司能解決一切而得良好之效果)

婚前之籌備……先施公司

結婚之服式……先施公司

結婚之禮物……先施公司

結婚之用品……先施公司

結婚之照片……先施公司

結婚之謙會……先施公司

結婚之住所……先施公司

婚後之旅行……先施公司

傢私部之鋼床鐵床及椅桌

首飾部之首飾金銀器皿

五金部之餐具及各種品物

瓷器部之瓷器及各種燈式

新裝部之結婚禮服時裝

綢緞部之新式綢緞疋頭

南茶部之禮餅及禮物

贈頭部之食品及糖菓

衣邊部之花邊結婚紗等等

洋雜部之香水絲巾裝具及其他

靴鞋部之中西男女時款靴鞋

烟酒部之各款名烟及美酒

光學部之結婚攝影及相機畫片

東亞酒樓大禮堂優美酒菜

東亞旅館之雅潔房間

氈被部之絲棉被及旅行毛氈

皮箱部之各種旅行皮箱

郵寄部之函購應接一切所需

佈置適宜

甚為合意

家庭必備

盡善盡美

妥當趨時

並佳皆妙

優美無比

各樣居奇

新婦必需

無美不備

步履安綏

皆大歡喜

無以尚之

式燕且喜

你我同居

輕煖且美

攜帶便利

無所不至

上海先施公司謹啓



# 璉璋洋裝首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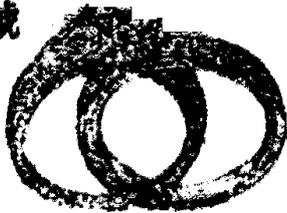
本號專製白金鑲鑽訂婚結婚戒指以及各種金銀手飾器皿等製品

精良式樣新奇備作結婚妝奩無不稱心滿意



諸君惠顧請臨  
英租界河南路拋球場七號

(電話一七四八八)



## 愛情之表現

男女若要結婚愛情務

須濃厚上海香亞公司

金鐘牌化妝品芬芳十

分撲鼻無論自己應用

或者贈送戀人都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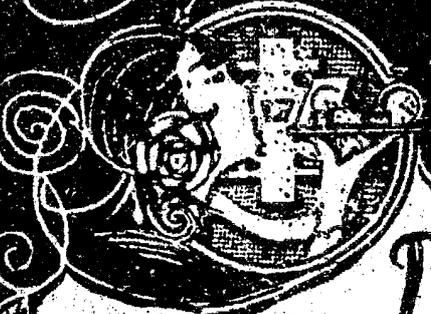
現愛情

上海南京路石路口

香亞公司謹啓

電話一五七七八

始創西  
曆一千  
九百零  
四年即  
同治四  
年



*Joseph Bross & Co.*

上海南京路  
抽球場

# 亨達利鐘表總行

上海祇有  
此一家  
請認明招牌  
中達字



高等鐘表 金鋼鑽石  
各種首飾 光學眼鏡  
機械技師 精工修理  
價廉物美 久遠馳名



## 結婚指南

青年士女首以完成美滿之婚姻爲一生莫大之幸福良伴永結偕老百年所以在舉行嘉禮時必當攝取儷影藉作紀念永誌盛事社會心理早已公認結婚留影爲婚姻史中必具之一種手續如是乃臻完備惟是選擇良好之照相館一如選擇佳美之配耦自當詳審上海中華照相館數載以來凡是滬上大結婚都就拍攝而各界名人淑媛之蒞臨攝取結婚儷影者又復不知凡幾總因所攝照相材料既屬精良藝術尤爲特異焉

# 禮堂問題

青年士女們！

你們已在籌備結婚嗎！

請勿忽了禮堂問題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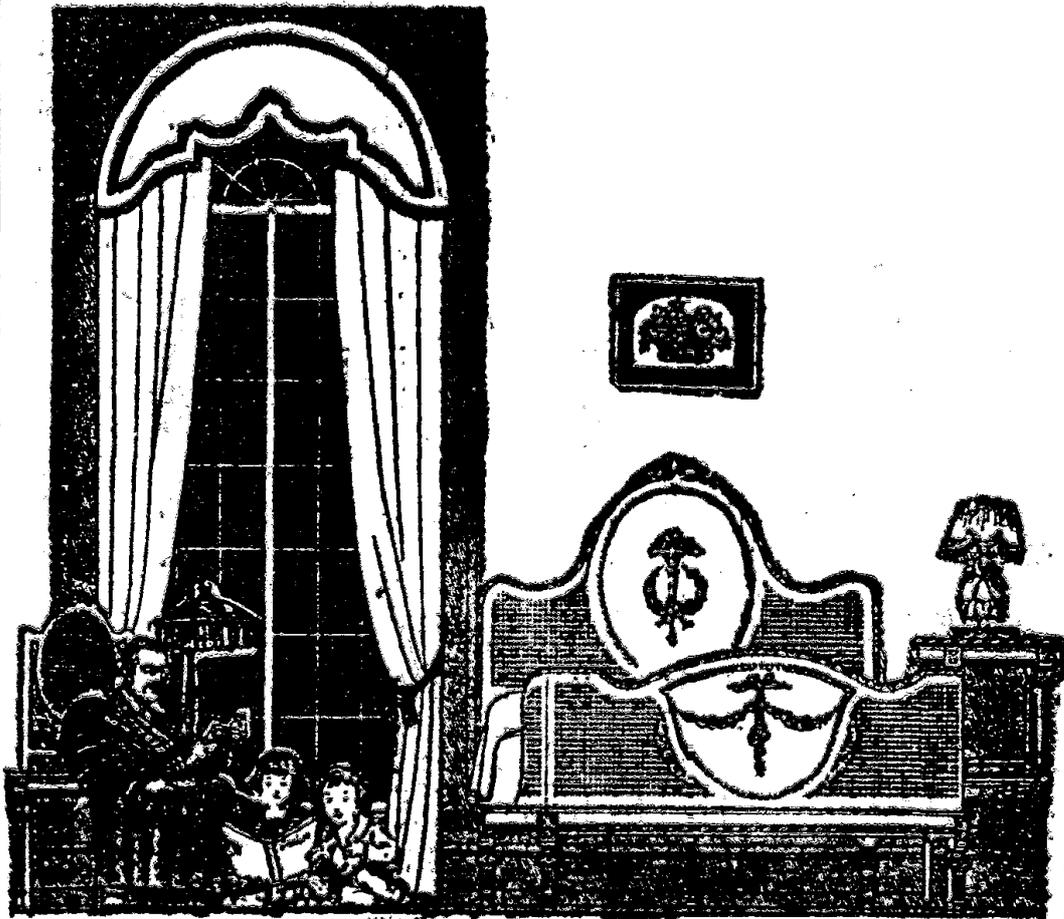
結婚的時候，必須備宏偉壯美的禮堂，以舉行婚禮；精潔適口的肴饌，以款宴賓客，那才顯得新伉儷無上的光榮，尤不致待慢了嘉賓。我們一品香的禮堂，不但俱備了上述的優點；並且侍應週到，交通便利，可算得十全十美的地方。到此結婚，幸福無比。

上海西藏路

一品香旅社啓

電話六八七七一

# 毛全泰木器號



本號專製西式木  
器選材精美用漆  
審慎結婚仕女採  
作新房用具富麗  
堂皇精美絕倫

總發行所

上海四川路二百號中  
國青年會對面

電話 一二一〇〇

工廠

上海虹口江灣路公園  
靶子場後面

冠生園著名龍鳳喜果



# 結婚時不可少的

## 兩種食品

一：龍鳳喜果為結婚時分贈親友的唯一紀念品  
 外觀美術內實富有喜慶意義之糖果糖食  
 後其罐可貯珍貴物品有垂於久遠之性質每  
 罐定價一角二分躉批優待價格  
 二：巧格力糖為洞房中餉客或自用不可少之物  
 美味滋養新婚時常食夫婦間愛  
 情必愈見甜蜜也每盒自六角起  
 至數元不等

冠生園公司總店南京路老店九畝地第一  
 支店河南路第二支店南京路望平街西



冠生園著名巧格力糖

蔡子民先生讚美本書說  
愛學以生德成學之美

全中國  
大學生  
必讀

三十餘教育名家合著

學生指南 再版

欲做好學生 請從速購閱

本書六大特色

- 一 詳述研究學問方法
- 二 指導修養謀生途徑
- 三 卅餘名家得意著作
- 四 三十萬言字字珠玉
- 五 排法新穎裝訂優美
- 六 並載著者肖像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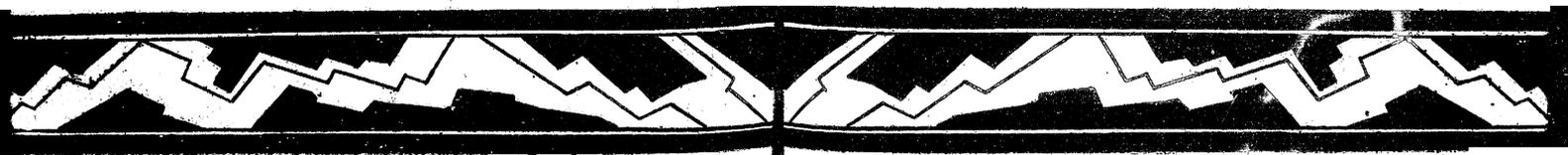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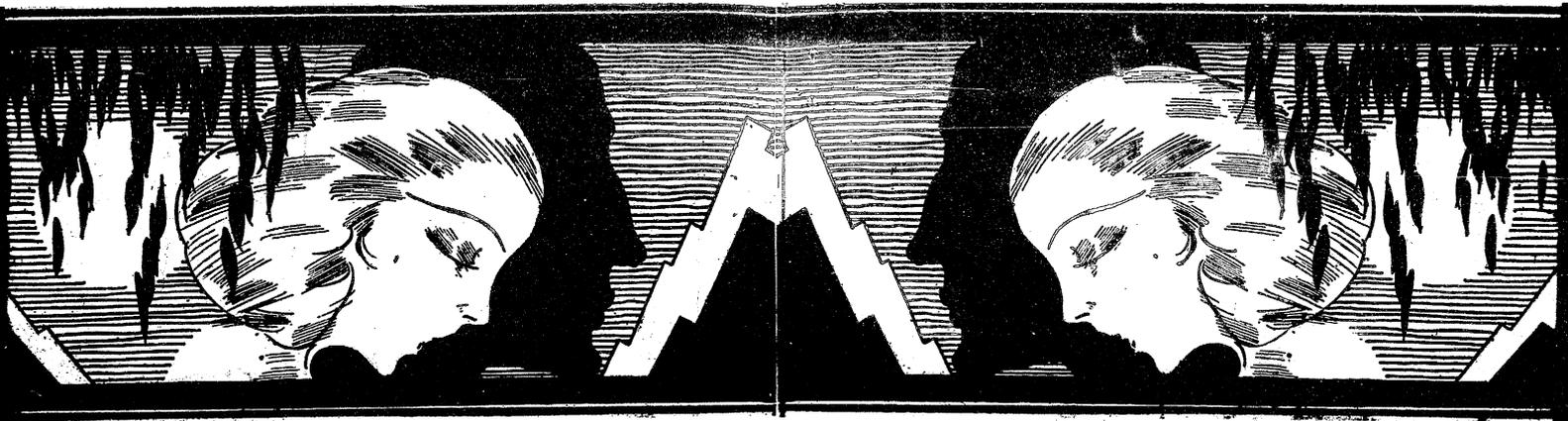
★閱過此一冊  
勝讀十年書★

全書目錄

題	序	序	大	中	女	華	文	商	法	農	醫	師	童	外	科	社	經	民	職	國	英	藝	繪	體	運	舞	音	圖	翻	學	課	讀	升	職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詞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蔡	程	張	歐	廖	賈	鄭	余	李	樓	李	俞	胡	沈	朱	王	孫	唐	高	江	王	沈	俞	胡	吳	蔣	陸	仲	杜	劉	汪	鄭	潘	楊	劉	蔡	
子	天	元	茂	佛	洪	楠	秋	時	孫	恭	賓	吳	楨	屏	文	本	曾	四	漁	神	凡	瑞	翔	青	華	通	友	生	岡	和	安	玉	恩	鳳	民	

定價每冊二元一角 特價一元二角

勤奮書局 發行部 新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九號 上海英租界山東路一八九號 門市部 上海英租界馬路轉角謝文益印刷所內



# 結 婚 指 導

此書有著作權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一冊全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索)

著 者

劉 麟 生 艾 偉  
羅 紹 伊 宋 國 賓  
廖 茂 如 徐 慶 譽  
唐 慶 增

編 輯 者

馬 崇 淦

出 版 者

勤 奮 書 局

上海法租界馬浪路新民報卅九號

發 行 所

勤 奮 書 局

(發行部)上海法租界馬浪路新民報卅九號

分 銷 處

各 埠 大 書 局

(門市部)上海英租界山東路一九八號 (三馬路轉角) 謝文益印刷所內

54

713223

